

尊·贤·亲 — 秦制崩溃探因

李若晖*

中文提要：本文以制度与义理结合为方法论，从儒学德性政制的角度审视中国历史与思想史上的重大事件，秦制之崩溃。周礼转变为秦制的过程可以概括为社会规范由礼转变为法，亦即将社会建基于国家强制力之上。胡亥即位后，所忧虑的三种人：大臣、官吏、诸公子，分别对应于《春秋公羊传》中的尊、贤、亲。此于周礼及《春秋》之义一脉相承，卓然可见。周礼亲亲尊尊，春秋时虽尚贤，但贤者尚不能比肩尊亲，至《公羊》方以尊、亲、贤并列。与建立功劳相对应的尊、与运用权力相对应的贤，以及血缘之亲，共同构成了秦始皇称帝的正当性。但是这三者却并未为皇帝所独占，而必然为臣下所分有。军功集团尤其高爵分有了皇帝之功，皇帝之权力为全体官吏分有，宗室王族则分有了皇帝的血缘之亲。法家“法”、“势”、“术”三者，商鞅重法，韩非主张君高于法，至二世更法，李斯又上督责之术，则君居势行术，法成为术的工具，自君王视之，蔑如也，由此到达君王对君权正当性的独占。二世的严刑峻法，最终抛弃了周礼君主的保民之责，以天下为私产。国家彻底成为一台暴力机器，奴役人民和榨取人民成为这台机器的唯一目的，用以保鄣和增加君主私产的收益。取消对高爵大吏的礼遇，确保了所有人在君主面前都是最卑贱的奴仆。对循名责实的颠覆，使法律不再提供正义。始皇不立皇后，夫妻之道弃。二世屠戮诸公子，兄弟之伦绝，相应朋友之义断。于是五伦之中，敌体之礼被废，仅余君臣、父子。但是即便这二伦也是臣子绝对地匍匐在君父之下，而无“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相互性，从而蜕变为奴仆的道德：无原则地最大奉献。至此，秦制之华夏，国家不增进德行，法律不维护正义，伦常不滋育亲情，遂将华夏大地锻造成人间鬼域！

关键词：秦制、周礼、尊、贤、亲

* 李若晖：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2000年在武汉大学中文系获得硕士学位。2004年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获博士学位，随即入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06年出站至上海社科院哲学所工作。2008年入复旦大学哲学学院任教。从事先秦两汉思想、文献、语言之研习。

E-mail: lrhyu@163.com

康有为早年著作《实理公法全书》开篇第一句话就是：“凡天下之大，不外义理、制度两端。”¹⁾康有为几部重要学术著作，如《孔子改制考》、《新学伪经考》，都是结合制度与义理二者的。本文即以此为方法论，从儒学德性政制的角度审视中国历史与思想史上的重大事件，秦制之崩溃。李贽《藏书》卷二《世纪》言：“始皇帝，自是千古一帝也。”伪托李贽所撰《史纲评要》卷四《后秦纪》有曰：“始皇出世，李斯相之，天崩地坼，掀翻一个世界，是圣是魔，未可轻议。”²⁾本文亦致力于廓清历代关于秦制与儒学关系的一些似是而非的论调，还秦制以本来面目。

秦制之建立，亦即古人所称的“周秦之变”——周礼转变为秦制的过程。这一过程可以概括为社会规范由礼转变为法。礼是以共同意志纳上下于一体来建构国家权力，于是礼法之别即在于强制力的有无。法既基于强制力，而强制力是以违背意志为前提。于是逻辑上必须有被违背的意志之外的一个意志存在，并由该意志来执行对于被违背意志之违背。该意志同时还必须掌握强制力，否则将无法达成对于他人意志之违背。具有这两个条件的人，在当时历史环境下，只能是君主。《管子·任法》：“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君主既掌握强制力，于是同时也就是“法”的执掌者。也就是说，“法”是依据君主的意志与利益来制定，并体现和贯彻了君主的意志和利益。在先秦思想中，此一观念被表述为“君生法”。《管子·任法》：“圣君亦明其法而固守之，群臣修通辐辏以事其主，百姓辑睦听令道法以从其事。故曰：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于是，君主也就高于法。虽然的确有要求君主也守法的声音，如《管子·法法》：“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马王堆帛书《黄帝书·道法》：“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但既然“权势者，人主之所独守也”（《管子·七臣七主》），“权者，君

1) 有为：《实理公法全书》，载《康有为全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一集，147页 [Kang Youwei, *Shili gongfa quanshu*, in Kang Youwei, *The Complete Works of Kang Youwei*,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7, vol.1, p.147].

2) 《史纲评要》系明人吴从先窜改明人姚舜牧《史纲要领》托名李贽以牟利，参崔文印：《谈〈史纲评要〉的真伪问题》，载《文物》，1977年第8期，29-35页[Cui Wenyin, “Authenticity of *Shigang Pingyao*”, in *Cultural Relics*, 1977, vol.8, pp.29-35]。因《史纲要领》未见，故只能引用《史纲评要》。

之所独制也”（《商君书·修权》）在现实中，实际上并没有任何政治力量可以制衡君主，客观上便造成君居法上的事实。《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嗣君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可见君主在刑罚之外。到了韩非更是明确主张：“为君不能禁下而自禁者谓之劫，不能饬下而自饬者谓之乱。”（《韩非子·难三》）汉酷吏杜周所谓“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史记》卷一二二《酷吏列传》），表述的正是“君主即法律”。其极致，便是“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也”（《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人主无过举”（《史记》卷九十九《刘敬叔孙通列传》）。由此，君主便成为专制独裁君主，其政体也由分权体制变为中央集权体制。费孝通先生认为，礼基于传统，因而是自然性的社会规范。那么基于政治权力之强制力的法，是以君主为基点的，也就是说，法是人为制定的社会规范³⁾。于是周秦之变的核心，即由礼变为法，也就是社会规范由自然性变为人为制定。秦制则在很大程度上应该说是人为安排的秩序，是由法家思想到律令体系，最后成为由君主掌握国家机器，国家机器控制整个社会的总体性国家⁴⁾。

但是秦王朝在极盛之时突然崩溃，给当时人就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此后的整个中国社会、政治、哲学等等，无不受其影响，此后所有人都要面对秦制之建构和崩溃，不可能绕过去。

以往有一种看法，觉得如果是扶苏即位，秦未必速亡。章太炎《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一《秦政记》：“籍令秦皇长世，易代以后，扶苏嗣之，虽四三皇，六五帝，曾不足以比隆也，何有后世繁文饰礼之政乎？”⁵⁾或者如贾谊《新书·过秦》所说：“向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贤，臣主一心而忧海内之患，……借使子婴有庸主之材而仅得中佐，山东虽乱，三秦之地可全而

3)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50页 [Fei Xiaotong, *Rural China*, Beijing: Joint Publishing Co., 1985, p.50].

4) 参 李若晖：《郡县制时代》，载《文史哲》2011年第1期，8-13页 [Li Ruohui, “The Era of Prefecture-County System: A Discussion on the Social Nature of the Period from Qin to Qing Dynasty”, in *Journal of Literature, History & Philosophy*, 2011, vol.1, pp.8-13].

5) 太炎：《太炎文录初编·秦政记》，载《章太炎全集》第四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71页 [Zhang Taiyan, *Taiyan wenlu chubian qinzhengji*, in *Complete Works of Zhang Taiyan*, vol.4,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5, p.71].

有，宗庙之祀宜未绝也。”杜佑《通典》卷三十一《职官典》十三《王侯总叙》亦云：“向使胡亥不嗣，赵高不用，闾左不发，酷法不施，百姓未至离心，陈项何由兴乱。”但是个人——哪怕是皇帝——对于制度的惯性恐怕是很难在短时间内改变的。秦制之崩溃，还是得从秦制本身去找原因⁶⁾。秦二世胡亥所谓的篡位，和秦制崩溃之间并非有必然的联系，我们不能因为偶然性因素，而忽视了对历史必然性的探究。

我们来看秦二世登基后对赵高说的话，《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二世乃遵用赵高，申法令。乃阴与赵高谋曰：“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诸公子必与我争，为之奈何？”高曰：“臣固愿言而未敢也。先帝之大臣，皆天下累世名贵人也，积功劳世以相传久矣。今高素小贱，陛下幸称举，令在上位，管中事，大臣鞅鞅，特以貌从臣，其心实不服。今上出，不因此时案郡县守尉有罪者诛之，上以振威天下，下以除去上生平所不可者。今时不师文而决于武力，愿陛下遂从时毋疑，即群臣不及谋。明主收举余民，贱者贵之，贫者富之，远者近之，则上下集而国安矣。”二世曰：“善！”

二世即位之后“遵用赵高，申法令”，但是他感受到深深的威胁，对自己权力和地位的威胁。对“威胁”进行概念分析。当一个人感受到威胁的时候，他是给自己设置了假想敌。这假想敌可以是诸如杯弓蛇影，疑神疑鬼之类，不见得有真实的敌对者存在，质言之，可以是主观臆想的产物⁷⁾。之所以会形成这样的主观臆想，是基于感受到威胁的人自身的安全感的丧失。一个人在何种情况下可能丧失安全感？这基于他对自身力量的估计与对假想敌力量估计所形成的比值。这比值就是希望——而当安全感丧失之时，正是由于感受到自身力量的丧失——未来之门已为你紧闭。

6) 今本《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篇末附班固对汉明帝为秦王子婴辩护曰：“秦之积衰，天下土崩瓦解，虽有周旦之材，无所复陈其巧，而以责一日之孤，误哉！”

7) 有学者认识到，二世“虽然以‘沙丘之谋’夺嫡称帝，但统治集团中的大部分人并没有对此义愤填膺，更没有因此引发统治集团的分裂和诉诸刀兵。不仅秦宗室贵族默认了他帝位的合法性，而且异姓臣子也没有提出疑义。”见安作璋、孟祥才：《秦始皇帝大传》，北京：中华书局，2005，403页[An Zuozhang, Meng Xiangcai, *Biography of Qin Shihu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5, p.403].

出乎意料的是，二世感受到的直接威胁不是来自于民，而且来自于政权的内部，尤其来自于如下三者：

大臣不服，官吏尚强，诸公子必与我争。

在以往的秦制研究中，还没有基于二世此语的分析来进行探讨的。本文即尝试由此入手，分析秦制崩溃的原因。

一. 大臣

这三者究竟是什么人？

大臣，赵高对二世的回答是：“先帝之大臣，皆天下累世名贵人也，积功劳世以相传久矣。”无疑，大臣地位之核心为“久”。久有多种途径可以达致。某人活了一百五十岁，长寿，这是一种久。在这里，大臣是相传而久。相传也可以有多种传法，比如说父子相传、师徒相传，一个职位的前后任相传，也都是传。大臣传的方式是“世以相传”，是由父子世代相传，亦即以家族形式传承⁸⁾。或许有人会提出质疑，众所周知，至少在我们传统观念当中，秦制与周制的一大差异，就是秦消灭了世袭贵族。如汉卫宏《汉官旧仪》卷下：“古者诸侯治民。周以上千八百诸侯，其长伯为君，次仲叔季为卿大夫，支属为士庶子，皆世官位。至秦始皇帝灭诸侯为郡县，不世官，守相令长以他姓相代，去世卿大夫士。”⁹⁾为什么在这里却出现世袭贵族？

这些作为世袭贵族（累世名贵人）的大臣是什么人？二世之言中，大臣与官吏分列，显示大臣并不属于文官系统。考《史记》卷七十三《白起王翦列传》：“秦始皇二十六年，尽并天下，王氏、蒙氏功为多，名施于后世。”

8) 正如熊彼特所言：“家庭才是阶级的真正成员。因此，在社会阶级论看来，真正的个体是家庭，而不是自然人。”他又补充道：“我们所说的‘家庭’并不单指父亲和母亲。我们把‘家庭’‘家族’‘家系’等概念作为同义词来使用。”见[Joseph Alois Schumpeter, “Social Classes in an Ethnically Homogeneous Environment”, in *Imperialism and Social Classes*, New York: A.M. Kelly, 1951.]

9) 见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1990，51页 [Zhou Tianyou, *Hanguan liuzho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1990, p.51]。

王氏指王翦、王贲、王离三代为将，蒙氏指蒙骜、蒙武、蒙恬、蒙毅，也是三世秦将，见《史记》卷八十八《蒙恬列传》。又有杨氏，《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杨端和攻衍氏”，陈直《新证》：“秦代武将蒙氏、王氏之外，则有杨氏。见于《史记》者有杨端和、杨樛（见琅邪台石刻题名）、杨熊、杨惠等人（见《项羽本纪》及《高祖本纪》）。又《淮南子·人间训》云‘使蒙公、杨翁子将，筑修城，西属流沙，北击辽水，东结朝鲜’云云。杨氏必为华阴人，为东汉杨震之先世，杨惠则为其嫡支之祖，其他诸杨，世系不可考。”¹⁰⁾还有飞将军李广，《史记》卷一〇九《李将军列传》：“李将军广者，陇西成纪人也。其先曰李信，秦时为将，逐得燕太子丹者也。故槐里，徙成纪。广家世世受射。孝文帝十四年，匈奴大入萧关，而广以良家子从军击胡，用善骑射，杀首虏多，为汉中郎。”李广的从弟李蔡也从军为将，从武骑常侍作到轻车将军，封乐安侯，武帝元狩二年为丞相。李广的三个儿子当户、椒、敢也都从军，李陵就是当户的遗腹子。由此可见，所谓“大臣”就是武将世家，军功世家。二世时，李斯下狱后上书自辩历数自己的“罪状”，其中有谓：“阴修甲兵，饰政教，官斗士，尊功臣，盛其爵禄，故终以胁韩弱魏，破燕赵，夷齐楚，卒兼六国，虏其王，立秦为天子，罪一矣。……尊大臣，盛其爵位，以固其亲，罪三矣。”益可见所谓“大臣”就是以军功获高爵的武将。《汉书》卷四《文帝纪》，诸吕被诛后，“大臣遂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张武等议，皆曰：‘汉大臣皆故高帝时将，习兵事，多谋诈，其属意非止此也。’”又卷三十六《楚元王传》附《刘歆传》载其《移让太常博士书》云，汉惠帝虽除挟书律，“然公卿大臣绶灌之属，咸介胄武夫，莫以为意。”则汉初之大臣也是军功高爵。秦制之内核即法，法既然基于强制力，那么法得以成为新的社会规范就离不开强制力的保障。作为法之保障的强制力是由军队提供的，因此保证军队对于“君—法”的忠诚，亦即君主对于国家武力的独占与独制便成为新的社会规范能否确立的关键。在商鞅之前，山东六国都实行过变法，但真正成功的却只有商鞅在秦的变法。因为只有商鞅变法真正做到了军队对于新法的彻底拥护。个中的奥秘，便是军功爵制。杜正胜的研究表

10) 陈直：《史记新证》，北京：中华书局，2006，18-19页 [Chen Zhi, *Shiji xinzhe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6, p.18-19]。

明，山东六国虽然也推行过军爵制，但这是“贵族的专利品，和一般士卒无关；性质更近封建之爵，而与秦国军功爵不类。文献所见，山东列国一般士卒的赐爵只有吴起一例。……山东列国鼓舞军队士气的方法与秦不同，原则上爵禄分途，有爵者虽有禄，有禄者不必有爵，爵施于官吏大臣，行伍士卒有功则只能赏禄而已。从先秦文献的记载来看，爵与禄的划分非常显著。”¹¹⁾

战国时期的军事技术已经非常复杂细腻¹²⁾，需要长期专业训练才能得心应手。虽然秦汉成年男子都要服兵役，但军事训练的专业度却并不够。据邢义田考察，“服役期间，如何编组，如何训练，一无可考，只知道西汉时，每年秋天才八月或九月，地方的郡守和都尉会将他们集合起来，考核他们骑射、驾车、战阵或水战的技巧，这叫‘都试’。史书中虽不乏举行都试的记载，我们却不易估计如此短暂的训练的效果。郡守之下，只有一位，顶多两三位负责军事的都尉。他们如何在一年之内，将‘不知尺籍伍符’的农家青年化为训练有素的战士？为什么都试要安排在秋收农闲时举行？是不是意味在地方服役的，平常还得在田里干活，秋收后才有闲暇操演？这些问题，都无法确切回答。但从汉人服膺的‘三时务农，一时讲武’的古训来看，并不是没有这样的可能。汉献帝建安二十一年魏国有司奏‘古者四时讲武，皆于农隙。汉西京承秦制，三时不讲，惟十月都试’（《晋书·礼志》下），奏文中都试月份虽不同于其他记载，‘三时不讲’一语，颇可帮助我们了解汉代郡国兵训练之有限。从‘讲武皆于农隙’又可知道，粮食生产似乎比训练更为重要。”¹³⁾即便这些将门之后如李广那样从军之后从士卒开始做起，其“世世受射”的家学也非常容易

- 11)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383-392页 [Du Zhengsheng, *Bianhu qimin: The 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and Social Structure*,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90, pp.383-392]。
- 12) 参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版，279-314页 [Yangkuan, *A History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0(second edition), pp.279-314]；高锐：《中国上古军事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5，454-459页 [Gao Rui, *Military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Beijing: Military Science Press, 1995, pp.454-459]。
- 13) 邢义田：《汉代中国与罗马帝国军队的特色》，载邢义田：《治国安邦》，北京：中华书局，2011，662-663页 [Xing Yitian, "Han Dynasy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ncient Rome Army", in Xing Yitian, *Zhiguo anb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11, 662-663]。张金光根据《商君书·徕民篇》认为秦昭王时，曾有人计划过兵农分列，亦即建立职业军队，但未付诸实现。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265页 [Zhang Jinguang, *The Research of Qin Dynasty's System*,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4, p.265]。

使之脱颖而出，获得快速上升¹⁴⁾。其实春秋后期郑国子孔曾对周礼世官制进行过改革。《左传》襄公十年：“子孔当国，为载书以位序听政辟。”孔《疏》引服虔云：“郑旧世卿，父死子代。今子孔欲擅改之，使以次先为士、大夫，乃至卿也。”¹⁵⁾据服虔之说，子孔的改革实际上触动了周礼等级制度的关键一点，即等级层次的不可变更，要求贵族子弟不是直接承袭父祖的官职，而是从基层干起，逐步升任到父祖之职。秦汉取消世袭制之后的所谓将门世家，其实颇有类于此。更何況据《史记》卷八十九《蒙恬列传》：“始皇二十六年，蒙恬因家世得为秦将，攻齐，大破之，拜为内史。”也就是说，即便在秦制之下，蒙恬这样的世将也完全不必从基层干起¹⁶⁾。云梦睡虎地秦律中屡见“葆子”，且有种种优待，整理小组认为“葆，通保。葆子疑即任子，《汉书·哀帝纪》：‘除任子令。’注：‘应劭曰：任子令者，《汉仪注》：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师古曰：任者，保也。’”¹⁷⁾黄留珠据此认为“‘葆子’这种世官制的遗存是受到当时法律的保护的。”¹⁸⁾

虽然秦在制度上取消了世袭贵族，但是在政治生活中，世袭贵族还是冒出来了。而且，这种军功贵族，比原来周代的世袭贵族更可怕。周代的贵族

- 14) 战国秦汉之弓箭与射技已相当复杂，参王学理主编：《秦物质文化史》，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176-177页 [Wang Xueli ed., *Material History of Qin Dynasty*, Xi'an: Sanqin Press, 1994, pp.176-177];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2版，159-163页 [Sun Ji, *Illustrated Explanations of the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Han Dynasty*,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2008(second edition), pp.159-163]。
- 15) 参吴静安：《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续》，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00-101页 [Wu Jing'an, *Chunqiu Zuoshizhuan jiu zhu shuzhengxu*, Changchu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00-101]。
- 16) 法国社会学家泰洛特将“棘爪效应”引入社会学领域分析当代法国社会流动：“一个取得干部地位时间较长的家庭，其后代几乎不可能——如果这种棘爪效应绝对有效，那就完全不可能——长时间属于工人阶级。达到干部地位似乎是不可逆转的甚至是完全肯定的。”尤其，“就业者初期所处地位取决于其出身地位。”[法]克洛德·泰洛特：《父贵子荣——社会地位和家庭出身》，殷世才、孙兆通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82、127页 [Claude Thélot, *Tel pere , tel fils? Position sociale et origine familiale*, Yin Shicai and Sun Zhaotong trans.,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1992, p.82]。
- 17)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释文52页 [Archaeological Team, *Shuihudi Bamboo Slips of Qin*,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1990, p.52]。
- 18) 黄留珠：《秦仕进制度考述》，载黄留珠：《秦汉历史文化论稿》，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4页 [Huang Liuzhu, "Qin shijin zhidu kaoshu", in Huang Liuzhu, *Research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Xi'an: Sanqin Press, 2002, p.4]。

属于能文能武，是在周礼规范下，以君子修养陶冶出来的，是受礼乐射御书数之教的。秦代的军功世家不同，他们几代以前都是平民，几辈子下来，除了杀人，不会干别的，你也甭跟他讲什么君子修养。

始皇巡行天下，多有刻石以纪功。《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述琅琊刻石有云：

乃抚东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离、列侯通武侯王贲、伦侯建成侯赵亥、伦侯昌武侯成、伦侯武信侯冯毋择、丞相隗状、丞相王绾、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赵婴、五大夫杨繆从，与议于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过千里……”

值得关注的是诸臣的排列顺序，无疑是依照爵/官的高低排列的。排在最前面的是高爵者列侯王离、王贲。其次是伦侯，司马贞《索隐》：“爵卑于列侯，无封邑。伦，类也，亦列侯之类。”张金光认为“‘伦侯’之义即‘比列侯’。”¹⁹⁾则伦侯当近于汉代之关内侯。杨宽指出：“这些封君当是在统一六国过程中建有大功的将军或大臣。”²⁰⁾西岛定生曰：“二十等爵之中被给予食邑的，仅只关内侯与诸侯。”²¹⁾这些侯爷们甚至排在丞相之前。如张金光言：“商鞅进爵的顺序是由左庶长——大良造——商君。白起是由左庶长——左更——大良造——武安君。商鞅于秦孝公十年为大良造，二十二年，封为列侯，号商君。白起于秦昭王十五年为大良造，后屡立战功，至二十九年进封为武安君，商鞅、白起于进位大良造后均不乏功劳，然皆历十余年才得封列侯，而其间均未见获任何爵级，这似乎不是偶然现象。”²²⁾可见侯爵获得之难。丞相为文官之首。丞相之后是卿，秦代官制有所谓九卿。这里只有两卿应该是跟

19)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749页 [Zhang Jinguang, *The Research of Qin Dynasty's System*,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4, p.749].

20) 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版，251页 [Yangkuan, *A History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0(second edition), p.251].

21) [日]西岛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武尚清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58页 [Daigaku Shuppankai, *The Formation and Structure of Ancient Chinese Empires: the System of Twenty Grand*, Wu Shangqing tr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4, p.58].

22)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748页 [Zhang Jinguang, *The Research of Qin Dynasty's System*,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4, p.748].

随始皇东巡的只有这两卿。张金光认为此“‘卿’并非秦爵名，而是对于某类官的习称。此时王戌本官不知为何，而李斯则为廷尉，列在九卿。”²³⁾关于五大夫，杜正胜认为：“《商君书》五大夫得税邑三百家，其尊崇是很明显的，故秦始皇巡行天下，随侍大员列侯、伦侯、丞相、卿之外，还有五大夫。云梦秦简《律说》曰：‘宦及智于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为显大夫’（《睡简》页233）。汉承秦制，惠帝即位诏曰：‘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皆颂系’（《汉书·惠帝纪》）。考两汉官俸，六百石之吏多是机关主管，官曰令，与比六百石以下者不同（方信《两汉官俸论》）。所以秦与汉高爵的起点即使不一致，五大夫在整个官爵体系中还是一个分水岭。从汉代之赐爵、朝聘、复除、官序和刑讼的优礼犹可见秦制‘显大夫’的意义。”²⁴⁾可注意者，排在前面的王离、王贲，这就是武将世家王氏，王离是王翦的孙子，王贲是王翦的儿子。最后一个五大夫杨繆，就是陈直先生所指的杨氏。此外，伦侯武信侯冯无择，《汉书》卷四十九《冯奉世传》：“其先冯亭，为韩上党守。秦攻上党，绝太行道，韩不能守，冯亭乃入上党城守于赵。赵封冯亭为华阳君，与赵将括距秦，战死于长平。宗族由是分散，或留潞，或在赵。在赵者为官帅将，官帅将子为代相。及秦灭六国，而冯亭之后冯毋择、冯去疾、冯劫皆为秦将相焉。”又卷一《高帝纪》载冯无择（按即冯毋择）子冯敬为魏骑将，应该也是武将世家。

秦制中获致爵位必须以军功，《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

这是商鞅第一次变法时颁布的命令。“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如果

23)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749页 [Zhang Jinguang, *The Research of Qin Dynasty's System*,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4, p.749]。

24)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457页 [Du Zhengsheng, *Bianhu qimin: The 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and Social Structure*,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90, p.457]。

没有军功的话，即便是宗室也不能入王室的族谱，就不能算贵族。实际上，就是把所有宗室都贬为庶人了。我们大家都熟悉，《战国策·赵策》中著名的《触龙说赵太后》，其中触龙最为关键的谏言即是：“此其近者祸及身，远者及其子孙。岂人主之子孙则必不善哉？位尊而无功，奉厚而无劳，而挟重器多也。今媼尊长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于国，一旦山陵崩，长安君何以自托于赵？”触龙讲的道理是，不立功的话，就不能常保富贵。但是赵制和秦制不同，长安君在立功之前已经是封君了，所以触龙说的是立功才能够常保富贵，但是他不立功也可以得到富贵。

正如上引杜正胜所言，六国变法不能成功，是因为没能够保证军队对国君和法律的绝对忠诚，只有商鞅通过开放军爵制做到了这一点。所以这支军队能够听从秦王的命令，把商鞅本人抓起来杀掉。但是，运用这支军队处死商鞅的秦王，却不能废掉商君之法。套用今天的话说，商鞅变法首先就让军队成为了一个既得利益集团。军人立功受爵之后，“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十几年之后，军队中的军官大都由军功贵族担任。李开元认为，商鞅变法之后，“秦之军吏卒通过军功获得军功爵，通过军功爵获得田宅地位官职，从而取代旧的氏族贵族，稳定而牢固地发展成为一个全新的支配阶层——秦之军功受益阶层，秦之国家和社会由此完全由秦之军功受益阶层所支配和主导。在这种意义上，笔者将商鞅变法以后主要由军功爵制所塑造的秦的新社会，定义为军功社会。笔者所谓的军功社会，至少有两个基本含义：其一、这个社会是由军功导向的。也就是说，这个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乃是尊崇军功的，政治、经济等各种权益的分配、社会身份的确定，皆是基于军功的；其二、这个社会的支配和主导者是军功受益阶层。也就是说，其他的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皆是处于各种不同的从属地位。”²⁵⁾

25)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0，243页 [Li Kaiyua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an Empire and the Group of Liu Bang: Reseach on Military Meritocracy Class*, Beijing: Joint Publishing Co., 2000, p.243]。

二. 官吏

琅琊刻石的排序，是依照尊卑。其中又分为两个序列，一是爵，二是官。群臣中最尊者为侯爵，文官系列中丞相、卿的地位也高于其他高爵。据《史记》卷九十九《刘敬叔孙通列传》，叔孙通为高祖制汉仪，乃“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²⁶⁾，其朝仪班次则“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乡（向）；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乡（向）。”武将皆以军功得爵，故称“功臣”。

商鞅变法之初，也曾规定军爵与文吏之间的同级兑换。《韩非子·定法》：“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但是马上问题也来了。这些位大爷只会杀人，要让他去做官治民，那政府部门里头也是技术活儿。在已发现的秦汉简牍中所见的公文名称，就有书、檄、记、教、传、致、律、令、品、条、式、程、案、录、刺、课、状、志、符、券、蒯、簿、计、算、校、籍、名、检、卷等等²⁷⁾，熟悉掌握决非一朝一夕可就。《史记》卷五十三《萧相国世家》：

汉五年，既杀项羽，定天下，论功行封。群臣争功，岁余功不决。高祖以萧何功最盛，封为酈侯，所食邑多。功臣皆曰：“臣等身被坚执锐，多者百余战，少者数十合，攻城略地，大小各有差。今萧何未尝有汗马之劳，徒持文墨议论，不战，顾反居臣等上，何也？”高帝曰：“诸君知猎乎？”曰：“知之。”“知猎狗乎？”曰：“知之。”高帝曰：“夫猎，追杀兽兔者狗也，而发踪指示兽处者人也。今诸君徒能得走兽耳，功狗也。至如萧何，发踪指示，功人也。且诸君独以身随我，多者两三人。今萧何举宗数十人皆随我，功不可忘也。”群臣皆莫敢言。列侯毕已受封，及奏位次，皆曰：“平阳侯曹参身被七十创，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上已桡功臣，多封

26) 朱熹以为叔孙通所为实以秦仪为主。《朱子语类》卷一三五：“叔孙通为绵蕤之仪，其效至于群臣震恐，无敢喧哗失礼者，比之三代燕享，君臣气象，便大不同，盖只是秦人尊君卑臣之法。”

27) 李均明、刘军：《简牍文书学》，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185-209页 [Li Junming, Liu Jun, *Jiandu wenshuxue*, Nanning: Guangxi Education Press, 1999, pp.185-209]。

萧何，至位次未有以复难之，然心欲何第一。关内侯鄂君进曰：“群臣议皆误。夫曹参虽有野战略地之功，此特一时之事。夫上与楚相距五岁，常失军亡众，逃身遁者数矣。然萧何常从关中遣军补其处，非上所诏令召，而数万众会上之乏绝者数矣。夫汉与楚相守荥阳数年，军无见粮，萧何转漕关中，给食不乏。陛下虽数亡山东，萧何常全关中以待陛下，此万世之功也。今虽亡曹参等百数，何缺于汉？汉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万世之功哉！萧何第一，曹参次之。”高祖曰：“善。”于是乃令萧何第一，赐带剑履上殿，入朝不趋。

在刘邦看来，萧何的谋划与后勤之功，远远高于诸将厮杀战场所立的军功。反之，诸将也只能当个功狗，没有能力发踪指示，成为功人。所以早在秦昭王时，范雎上书即言：“臣闻明主立政，有功者不得不赏，有能者不得不官，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众者其官大。故无能者不敢当职焉，有能者亦不得蔽隐。”有功者赏爵，有能者升官，二者判然相分。《韩非子·定法》也说：“今有法曰，斩首者令为医、匠，则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医者齐药也，而以斩首之功为之，则不当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斩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斩首之功为医、匠也。”可见在秦制的实践中，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军爵与文吏也逐渐分离。张金光指出：“白起战功赫赫，屡获显爵，然却只任军职。待封为武安君，位在列侯之后，却仍未涉足政治，而终亦不敌秦相范雎。……秦始皇时，虽时有列侯等爵之封赐，然皆不与闻政事，终不离一介武夫之位。若‘列侯王离’之属从行东游虽刻石列名于丞相之前，然只是虚名位而已，却未闻其参与政治；位列侯、伦侯之次的丞相等虽未闻其有任何战功与爵衔，然却执掌政柄。秦初平天下之时，就是‘令丞相、御史’议帝号的。然后由王绾、冯劫、李斯等一班文臣以丞相、御史大夫、廷尉等政府文官职称领衔并与一群通古博今的博士们议决上奏。政治系统独立而突出，摆脱了军将为政的局面。”²⁸⁾黄留珠在详细考察秦仕进制度后得出：“一般地说，由客卿升迁为相

28)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769页 [Zhang Jinguang, *The Research of Qin Dynasty's System*,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4, p.769]。

（正卿），是需要以军功为前提的。从张仪、范雎等拜客卿后，均历时数载，立下以军功为主的功劳之后，才得以拜相的史实来看，似与《商君书·境内》关于客卿拜正卿的规定，基本吻合。另，今可考之秦客卿的史迹，亦多为率兵征战之事，足证他们尚须战争的考验。然而，当从客拜为客卿时，情况则完全不同。客每每与君主一席话谈得投机，即可获得客卿之位。在这儿，以客入仕与军功授爵明显相抵牾。所以，惠文王十年张仪相秦便成为一个标志，此后，尽管商鞅制定的军功授官爵制度依旧实行，但其作为仕进主要途径的地位却明显下降。在取仕方面，特别是高级官吏的任用，更多地则‘出于客’。²⁹⁾至其极，即便文官系统内，也是职官分隔，不得侵越。《韩非子·二柄》：“昔者韩昭侯醉而寝，典冠者见君之寒也，故加衣于君之上。觉寝而说，问左右曰：‘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非不恶寒也，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陈言而不当。越官则死，不当则罪。”秦始皇芝罘刻石也强调：“职臣遵分，各知所行。”（《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管子·任法》：“圣君亦明其法而固守之，群臣修通辐辏以事其主，百姓辑睦听令道法以从其事。故曰：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如果不是从征战的角度而是从治国的角度来看，文官才是政府的主体。相对于大臣的军功，文官的上升途径是什么？《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赵高对二世之间的回答是：“今高素小贱，陛下幸称举，令在上位，管中事，大臣鞅鞅，特以貌从臣，其心实不服。”又八十七《李斯列传》李斯喟然叹曰：“夫斯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上不知其弩下，遂擢至此。”可见，官吏的上升就是靠上级提拔，最高的上级就是君主本人。虽然当时也有上计等官吏

29) 黄留珠：《秦仕进制度考述》，载黄留珠：《秦汉历史文化论稿》，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15页 [Huang Liuzhu, “Qin shijin zhidu kaoshu”, in Huang Liuzhu, *Research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Xi’an: Sanqin Press, 2002, p.15]。参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9，218-241页 [Yan Buke, *From Grand-oriented to Official-oriented: Research on the Structure of Bureaucratic Ranks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Beijing: Joint Publishing Co., 2009, pp.218-241]。

考核制度³⁰⁾，但是相对于军功爵的客观性，文官的官阶越高，上之好恶所占的比重越大。秦武王“有力好戏，力士任鄙、乌获、孟说皆至大官。”（《史记》卷五《秦本纪》）汉文帝也曾超升“无他能，不能有所荐士，独自谨其身以媚上而已”的邓通至上大夫（《史记》卷一二五《佞幸列传》）。故而黄留珠讨论秦仕进制度，即列有“因君所好”一条³¹⁾。正是有鉴于此，乐毅论授官，即着重“不以官随其爱，能当之者处之。故察能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战国策·燕策》二）但是这样一来，我们知道商鞅曾规定官爵可以互换，亦即官爵有着级别对应，一如今日中国的省军级、县团级之类。于是“大臣鞅鞅”，军功爵的大臣不服这种文官，因为他们毫无功劳而得高位。

《史记》卷五十三《萧相国世家》：“何素不与曹参相能”，又卷五十四《曹相国世家》：“参始微时，与萧何善；及为将相，有隙。”萧曹之所以不和，由上引文可知，即是由于论军功本应曹参第一，萧何并无军功，不但封侯而且还位次第一，所以曹参的不满也就是军功大臣们的不满。

然而，无论军功爵大臣们对文官如何不满，政府机构终究是由文官掌控的。甚至武将的军功所获各项待遇，也有赖于地方官吏（文官）的落实。

《商君书·境内篇》即叙及确认军功之后，“其县过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劳爵，能（罢）。”云梦睡虎地木牍¹¹为秦王政时功楚大军中的军士黑夫的家书，其中即言：“书到皆为报，报必言相家爵来未来，告黑夫其未来状。”³²⁾汉高祖称帝，为了安抚军功集团，竟亲自下诏为之“讨薪”。《汉书》卷一《高帝纪》五年诏：

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亟与。爵或人君，上所尊礼，久立吏前，曾不为决，甚亡谓也！异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今吾于爵非轻也，吏独安取此？且法以

30) 参安作璋、陈乃华：《秦汉官吏法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93，179-189页 [An Zuozhang, Chen Naihua, *Research on Official Law of Qin and Han*, Jinan: Qilu Publishing House, 1993, pp.179-189]。

31) 黄留珠：《秦仕进制度考述》，载黄留珠：《秦汉历史文化论稿》，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26-27页 [Huang Liuzhu, “Qin shijin zhidu kaoshu”, in Huang Liuzhu, *Research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Xi’an: Sanqin Press, 2002, pp.26-27]。

32) 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9期，61页，图版6 [Archaeological Team, “Newsletter on Excavation of Shuihudi Qin Tomb in Yummeng”, in *Cultural Relics*, 1976, vol.9, p.61, Illustration 6]。

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不善！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且廉问，有不如吾诏者，以重论之！

甚至文官集团可以运用手中的行政权力，以三尺法绳墨军功将士。《韩非子·五蠹》：“今为之攻城，进则死于战，退则死于诛，则危矣；弃私家之事，而必汗马之劳，家困而上弗论，则穷矣。”秦王朝最后的军事力量章邯军团之覆灭，文官集团对军功集团的打压起了重要作用。《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夏，章邯等战数却，二世使人让邯。邯恐，使长史欣请事，赵高弗见又弗信。欣恐，亡去。高使人捕，追不及。欣见邯曰：‘赵高用事于中，将军有功亦诛，无功亦诛。’项羽急击秦军，虏王离，邯等遂以兵降诸侯。”

三. 诸公子

秦二世所忧虑的第三类人，为诸公子。

春秋之世国君之立己不能仅凭血缘。楚灵王之乱，王子子干、子皙、弃疾争立。子干流亡晋国十三年，归国之后，韩宣子曾与叔向讨论子干是否能得国，并将其与齐桓、晋文做了比较。《左传》昭公十三年载其言曰：

子干归，韩宣子问于叔向曰：“子干其济乎？”对曰：“难！”宣子曰：“同恶相求，如市贾焉，何难？”对曰：“无与同好，谁能同恶？取国有五难：有宠而无人，一也。有人而无主，二也。有主而无谋，三也。有谋而无民，四也。有民而无德，五也。子干在晋，十三年矣。晋楚之从，不闻达者，可谓无人。族尽亲叛，可谓无主。无衅而动，可谓无谋。为羈终世，可谓无民。亡无爱征，可谓无德。王虐而不忌，楚君子干，涉五难以弑旧君，谁能济之？有楚国者，其弃疾乎！君陈蔡，城外属焉。苛愿不作，盗贼伏隐，私欲不违，民无怨心。先神命之，国民信之。半姓有乱，必季实立，楚之常也。获神一也，有民二也，令德三也，宠贵四也，居常五也；有五利以去五难，谁能害之？子干之官，则右尹也；数其贵宠，则庶子也；以

神所命，则又远之。其贵亡矣，其宠弃矣。民无怀焉，国无与焉，将何以立！”宣子曰：“齐桓、晋文，不亦是乎？”对曰：“齐桓，卫姬之子也，有宠于僖。有鲍叔牙、宾须无、隰朋以为辅佐，有莒、卫以为外主，有国、高以为内主，从善如流，下善齐肃，不藏贿，不从欲，施舍不倦，求善不厌，是以有国，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宠于献，好学而不贰，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余、子犯以为腹心，有魏犇、贾佗以为股肱，有齐、宋、秦、楚以为外主，有栾、郤、狐、先以为内主，亡十九年，守志弥笃，惠、怀弃民，民从而与之。献无异亲，民无异望。天方相晋，将何以代文？此二君者，异于子干。共有宠子，国有奥主，无施于民，无援于外，去晋而不送，归楚而不逆，何以冀国？”

可见单纯以先君之子的身份已经很难得国。或者说血缘只是最为基本的条件，除此之外，还必须先子以母贵，前得先君之宠，旁有肱股之臣，外有强国之援，内有巨室之应，才能卓越，品德完美，还要有天时地利人和，方能顺利得国。可见，对于国君而言，血缘之外的要求越来越多，也越来越高了。

朱凤瀚曾统计春秋时鲁、卫、晋、郑、齐、宋、楚七国国君君位继承方式，以正常方式父死子继为君者69君，约占总即位君数114人的61%。春秋时期列国虽皆大致以立嫡长子为太子之制为常制，但立嫡立庶，太子立废均多受种种因素影响，除国君个人或另有宠爱外，夫人、爱妾私人意愿亦可能影响国君意向，皆会造成有意地立庶不立嫡，立少不立长，或废太子之情况。郑庄公太子忽救齐，齐人欲妻之，太子辞，祭仲曾劝之：“必取之，君多内宠，子无大援，将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左传》桓公十一年）祭仲此言，实道出了春秋时期的一种现实，即君位继承权利并不独限于太子，而是诸庶子亦有潜在的继承权。先君诸公子既然对君权与君位构成如此严重的威胁，故而春秋时期列国多发生驱逐与残杀先君诸公子事件。其中晋国在晋献公时期丽姬之乱后，做得最彻底。《左传》庄公二十五年：“晋侯围聚，尽杀群公子。”文公七年，宋昭公“欲去众公子”。宣公十八年，鲁公子归父“欲去三桓”。所谓公族，虽然从形式上看仍是一种多层次的亲属团体，血缘关系仍是

公族成员相互联系的纽带，但实际上，公族的亲族组织实体只限于狭义公族的初形，即国君所在的，由其与直系子孙组成的近亲家族，规模甚小。已看不到西周金文所显示的那种王对旧宗小子表示垂爱的宗族观念。与之相反，大凡新君继立总是要设法剪灭先君遗族（其中尤其以国君亲兄弟为主要目标），甚至诛杀直系家族成员（如亲生的诸公子）的事情亦屡见不鲜，目的则是为了减少觊觎君权者的潜在威胁，保持君权，并将君权按自己意向转传，而这种现象在西周时代中是不见或甚为罕见的。此外，几乎绝大多数先君遗族对于其所从出的公室的态度亦远非西周王朝卿族对王室那种服从与维护的态度，而是明争暗斗，与公室争夺国权。这种状况不仅说明即使在上层贵族中，亲族观念已进一步被赤裸裸的政治利害关系所代替，而且也反映出在血缘关系基础上所建立的宗法等级关系已失去了对贵族阶级的约束力。公族内部国君对公族成员的压制、打击以至诛杀以及公族成员向国君争夺君权的斗争，尽管力的方向不同，但产生的合力都是朝着一种新的政体即君主集权的方向运动的³³⁾。

至于秦之公族陵替，陈登原以为“此当为秦与上古分界之征之一。”³⁴⁾严耕望详考史籍，认为秦“宗室贵族势力极盛，大庶长尤为其领袖，时操废立之权……成公以前，贵族权重；穆公雄才，外拓国土，内抑贵族而巩政权，是以父子相传，位宁八世，厉公以后，贵族复强，迄乎孝公，亦已八世；无虐皆为贵族所立所废，君权脆弱可知矣。”³⁵⁾因此，虽然商鞅变法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但“且即秦史以观，宗室亲贵起与客卿斗争不遗余力，是以孝公既歿，车裂商鞅，穰侯相秦，疾拒游士，及文信失势，贵族更乘机谋议，一切逐客……秦史传统，君主与贵族斗争至烈，雄主以客卿为爪牙以与贵族搏斗，贵族之势既夺，君主

33)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448-457页[Zhu Fenghan, *Research on Family Type of Shang and Zhou*, Tianjin: Tianjin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4, pp.448-457]。

34) 陈登原：《国史旧闻》，北京：中华书局，2000，200页 [Chen Dengyuan, *Guoshi jiuwe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0, p.200]。

35) 严耕望：《论秦客卿执政之背景》，载严耕望：《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3-6页 [Yan Gengwang, "Lun Qinkeqing zhizheng zhi Beijing", in Yan Gengwang, *Yan Gengwang Shixue lunwenj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9, pp.3-6]。

之威既隆，则客卿自亦因缘得势耳”³⁶⁾。

至秦始皇称帝时，秦王朝已经完全确立了君王“一人专制”的体制：“就朝廷的政权运用上，最后的决定权，乃操在皇帝一个人的手上；皇帝的权力，没有任何立法的根据及具体的制度可以加以限制的。”³⁷⁾此时宗室已无法对君权构成威胁，为了巩固“一人专制”，秦始皇更将王室直系也贬为庶人³⁸⁾。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记载了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称帝，时为廷尉的李斯与丞相王绾等之间与此相关的一场争论：

丞相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始皇下其议于群臣，群臣皆以为便。廷尉李斯议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

始皇三十三年，争论又一次爆发：

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

这次争论直接导致了焚书事件。赵高弑二世时，二世曾表示愿意放弃皇位以换取活命：“愿与妻子为黔首，比诸公子。”（《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可见诸公子确为黔首。

由于秦始皇既未立皇后，也没有立太子，所以理论上始皇“二十余子”

36) 严耕望：《论秦客卿执政之背景》，载严耕望：《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3页 [Yan Gengwang, “Lun Qinkeqing zhizheng zhi Beijing”, in Yan Gengwang Shixue lunwenj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9, p.3].

37) 徐复观：《汉代思想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80页 [Xu Fugu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Han Dynasty*,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1, p.80].

38) 聂新民等区分了秦之宗室与公族，见聂新民、刘云辉：《秦王子婴其人——兼论秦的公族与宗室》，载《秦文化论丛》第十一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119页 [Nie Xinmin, Liu Yunhui, “Qinwang ziying qiren: Jianlun qin de gongzu yu zongshi”, in *Qin wenhua luncong*, vol.11, Xi'an: Sanqin Press, 2004, p.119].

(《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赵高语)，亦即二世口中的“诸公子”，皆有皇位继承权，这既是胡亥得以篡位的制度基础，但同时这诸公子更成为继嗣之君的潜在威胁³⁹⁾。

四. 周礼

虽然周秦属于不同族群，但近年主要由于甘肃毛家坪遗址早期秦文化遗址商代晚期以及西周时期秦文化遗存的发现，表明“已知的早期秦文化遗存，尤其是西周时期秦文化的整体面貌，与位于其东方的以农业经济为主的西周文化有着极大的相似性，甚至可称之为西周文化的一支地方类型”⁴⁰⁾。刘军社则依据春秋秦文化遗址与墓葬指出，其宗庙制度、墓葬制度所显示的相应的宗法制度，以及礼乐制度，说明“秦人占据周人故地后，大量地吸收周文化”⁴¹⁾。王学理等综合考察秦文化考古成果后得出：“东周时期在东方各国普遍发生的下级僭越使用上级礼制的情况，在秦国并不突出。当东方国家社会急剧变化，推陈出新，礼崩乐坏的时候，秦人却继承丰镐旧习，以掩饰自己的卑微出身，标榜自己属于华夏正统。文字研究也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秦系文字和东土文字虽然都源于西周文字，但东方文字的变异程度却较秦文字大得多。”直到“秦孝公迁都咸阳，奋起变革，大批关东客卿人才涌入关中，加上战争掳掠，关东青铜文化随之而至。大量新器物的涌现使战国中期秦文化面貌焕然一新，几乎改变了原有主体文化因素的构成。如果不是以屈肢葬的传统和文献记载为依据，如果是对待史前文化，我们甚至可以认为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代之而兴起了。”⁴²⁾

39) 参张敏：《秦始皇未立皇后议》，载《秦文化论丛》第十二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594-603页 [Zhang Min, "Qin Shihuang's Choice of the Queen", in *Qin wenhua luncong*, vol.12, Xi'an: Sanqin Press, 2005, pp.594-603].

40) 滕铭予：《秦文化：从封国到帝国的考古学观察》，北京：学苑出版社，2002，57页 [Teng Mingyu, *Culture of Qin Dynasty: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of the Transition from Vassal State to Empire*, Beijing: Xueyuan Publishing House, 2002, p.57].

41) 刘军社：《秦人吸收周文化问题的探讨》，载《文博》1999年第1期，14-16页 [Liu Junshe, "Research on Culture Absorption of Qin from Zhou", in *Wenbo*, 1999, vol.1, pp.14-16].

42) 王学理、梁云：《秦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5-6页 [Wang Xueli, Liangyun, *Culture of*

西周王朝的建立，乃是基于所谓宗法封建制度，“就是和宗法血缘关系相结合的属于部落殖民范畴的分封制度，是按照阶级宗法关系的亲疏决定地位、分授土地人民的制度。”⁴³⁾周礼正是将家族宗法制推至国家层面，建构起天下一家的政治秩序。众所周知，周王被称为“天子”。郑慧生指出：“‘天子’一词，产生于西周。西周之前，商人不称‘天子’。在商代甲骨卜辞、铜器铭文和有关历史文献中，没有‘天子’一词出现。”⁴⁴⁾正是为了凸显周王与上天的关系，周族创造了“天子”一词作为王的尊称。赵伯雄深入分析了这一称号的历史意义：“周人的天子之称，除了具有‘王权神授’的意义以外，同时还具有宗法的意义。……对于周王来说，诸侯是小宗，每一支小宗都可以追溯出它的始祖，都有它所以依傍的大宗；那么周王呢？天子之称的含义，就在于天子是‘以天为宗’，这样就使得天子的大宗地位绝对化了，也使得周人的宗法制获得了更为完整的形态。……周天子绝对大宗地位的确立，对于巩固周王对天下的统治，无疑是起了积极作用的。”⁴⁵⁾赵说甚是。《尚书·周书·召诰》载召公曰：“呜呼！有王虽小，元子哉！”伪孔《传》：“召公叹曰，有成王虽少，而大为天所子。”《汉书》卷二十五《郊祀志》：“王莽奏言，王者父事天，故爵称天子。”正可证成赵说。

金景芳要求区分“宗法上的宗”和“政权上的宗”：“当社会进步到由氏族组织变为地域组织的时候，光有宗庙这个联系工具，显然已经不够了。因为宗庙所能联系的仅限于有血缘关系的人，而现在住在同一地域的成员很多是没有血缘关系的，因之，就不能不在旧有的联系工具——宗庙之外，再寻找一个新的、合用的联系工具，而这种工具果然找到了，就是社稷。这时地域组织的首脑即国君，自称社稷主，因为，社是土神，稷是谷神，对于住在同一地域的全体成员来说，再没有什么比土地和五谷更为重要，更有实际意义

Qin Dynasty,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2001, pp.5-6].

43) 钱宗范：《周代宗法制度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114页[Qian Zongfan, *Research on Patriarchal System of Zhou*,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14].

44) 郑慧生：《“天子”考》，载郑慧生：《甲骨卜辞研究》，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35页 [Zheng Huisheng, “Tianzi kao”, in Zheng Huisheng, *Jiagu buci yanjiu*, Zhengzhou: Hena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35].

45) 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293-294页 [Zhao Boxiong, *Research on State of Zhou*, Changsha: Hunan Education Press, 1990, pp.293-294].

的。正由于国君是社稷主，它为住在同一地域的成员所共尊，所以，它也可以称为宗。光看字面，这个宗跟上边所说的宗，是没有分毫不同，可是，如果还看看它们所表述的内容，就会看到它们是有本质上区别的。简单说，上边所说的宗是血缘的关系，而这个宗则不是血缘的关系而是阶级的关系，前者的联系的靠传统习惯，而后者的联系是靠阶级统治。所以，前者是宗法上的宗，而后者则是政权上的宗，二者本质不同，牵混为一是错误的。”⁴⁶⁾金先生对周礼家国同构的理解可谓未达一间。《尚书·周书·吕刑》：“王曰：呜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惧。”裘锡圭认为：“在宗法制度下，统治者可以把全国各宗族的人都看作自己的亲属。上引《吕刑》的‘族姓’，显然就不仅仅是指王族的族人而言的。《国语·越语上》说勾践‘栖于会稽之上’时号令三军曰：‘凡我父兄昆弟及国子姓，有能助寡人谋而退吴者，吾与之共知越国之政。’这里所说的‘我父兄昆弟及国子姓’，甚至包括了越国国都里的全部国人。所以‘百姓’一称既可以指本族族人，也可以泛指全国各宗族的族人，也就是整个统治阶级，是一点也不奇怪的。”⁴⁷⁾

西周后期逆钟言，叔氏命逆“用摄于公室仆庸臣妾、小子室家”，裘锡圭据以得出：“叔氏命家臣管理‘小子室家’，正是‘族长操纵家族的全部财产权’的反映。”裘氏进而指出，结合古代典籍和铜器铭文来看，在典型的宗法制度下，不但小家之长（一般是父亲）和小宗之长是全家和整个小宗之族的财产的支配者，大宗宗子也是整个宗族的财产的支配者。在宗法制度下，君统和宗统实际上是合一的。周天子是天下的大宗，也可以说是地位最高的宗子。在名义上，全国的土地和人都属他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侯外庐所著《中国古代社会史论》认为周代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不但土地是国有形态（贵族宗子所有），生产者亦系国有形态”⁴⁸⁾。宗子指宗族之长，周王就是全国最高的宗子，把贵族内

46) 金景芳：《论宗法制度》，载金景芳：《金景芳晚年自选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154页 [Jin Jingfang, "On Patriarchal System", in Jin Jingfang, *Jin Jingfang wannian zixuanji*, Changchun: Jili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54].

47)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载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314页 [Qiu Xigui, "Research on Patriarchal Organization of Shang and the Two Classes of Nobles and Civilians", in Qiu Xigui, *New Research on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and History*,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1992, p.314].

部各级宗子对财产的支配权歪曲地表现出来的贵族宗族共有（这种共有不消说是很不完整的）称为“贵族宗子所有”，应该说是比较妥当的⁴⁹⁾。

因此，大宗也好，国君也罢，都只是掌握了宗族或国家财产的最高支配权，而不可能拥有，事实上也没有所谓的私有财产。李亚农在讨论周代卿大夫财产时说道：“卿大夫的采邑是非常多的，……但他个人实际的收入，并没有这么多，因为这一片广大的土地之所出，非他一个人所能独享，他还负担着养活全族的责任。尤其是历史悠久的门第，閤族之人，何止数百。他必须把他所得的土地，再分给奉他为大宗的小宗们。”⁵⁰⁾裘锡圭也认为：“宗子对宗族财产的支配权，跟一般的私人所有权是有本质区别的。宗子是以全族代表的身份来支配宗族财产的。‘庇族’、‘收族’对宗子来说不仅仅是一种美德，而是必须承担的义务。……实际上，宗子对宗族财产的支配权歪曲地反映了宗族的共财关系。所以宗子的室家就是‘公室’，‘入于公’跟交给宗子支配也是一回事。”在贵族宗族内部，公私之“公”跟公族之“公”是统一的⁵¹⁾。儒家后学对此有明确认识，《礼记·大传》：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是故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财用足，财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礼俗刑，礼俗刑然后乐。

48)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15页，载《民国丛书》第一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76册 [Hou Wailu, *Social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p.15, in *Minguo congshu*, vol.1,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1989, vol.76]。

49) 裘锡圭：《从几件周代铜器铭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载吴荣曾编：《尽心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127-136页 [Qiu Xigui, "Ownership Types in Patriarchal Era Testified by Bronze Inscriptions of Zhou", in Wu Rongzeng ed., *Jin Xin Ji*,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1996, pp.127-136]。

50) 李亚农：《中国的封建领主制和地主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104页 [Li Yanong, *Feudal Suzerain System and Landlord System i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61, p.104]。

51) 裘锡圭：《从几件周代铜器铭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载吴荣曾编：《尽心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134-135页 [Qiu Xigui, "Ownership Types in Patriarchal Era Testified by Bronze Inscriptions of Zhou", in Wu Rongzeng ed., *Jin Xin Ji*,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1996, pp.134-135]。

表现在政治实践上，则是“古典贵族共和”⁵²⁾，而非君主独断。遥想周之初兴，文王为政乃是“询于八虞，而谏于二虢，度于闾夭，而谋于南宫，諏于蔡原，而访于辛尹，重之以周召毕荣，亿宁百神，而柔和万民。”（《国语·晋语》四）《诗·大雅·思齐》：“惠于宗公”，郑《笺》：“惠，顺也。宗公，大臣也。文王为政，咨于大臣，顺而行之。”这既是周王对耆旧重臣的尊重，实际上也是宗族分享权力的过程。倘若君主背弃了大宗的责任，将被视为“不君”，可能被驱逐废黜，甚至招来杀身之祸。童书业即指出，春秋时伦理观念与后世不同：“左氏书在‘忠’、‘节’二德上，大体尚合春秋及战国初期人之观念。如‘弑君’之赵盾，左氏引孔子语竟评为‘古之良大夫’（宣二年），又称之为‘忠’（成八年）。春秋初年，周、郑交质，左氏载‘君子曰’仅谓：‘信不由中，质无益也……君子结二国之信，行之以礼，又焉用质？’于‘挟天子以令诸侯’、‘抗击王师’、‘射王中肩’之郑庄公，则称扬备至。陈大夫泄冶因谏陈灵公‘宣淫’而被杀，左氏引孔子评之曰：‘《诗》云：民之多辟，无自立辟。其泄冶之谓乎！’（宣九年《传》）反以为泄冶多事当死。此皆春秋时人之伦理观念与后世大有不同者。左氏‘凡例’竟言：‘凡弑君称君，君无道也；称臣，臣之罪也。’（宣四年）‘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书法曰：‘权不足也。’并引君子曰：‘仁而不武，……’‘宋人弑其君杵臼’，书法曰：‘君无道也’（文十六年）。此类思想皆属早期儒家之思想，孟子以后即基本上不可见。”⁵³⁾从这一点来说，天下国家并非君主的私产，而为全体国民所共有，君主只是代民执掌最高政治经济权力而已。因此，《吕氏春秋·贵公》所谓“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竟是周礼国家观念的逻辑结论了。柳宗元谓“公天下之端自秦始”（《柳河东集》卷三《封建论》），误矣！

进而，周礼中对各种关系的道德要求都是互相的。《左传》隐公三年卫

52) 参秋风：《孔子反对铸刑鼎的宪政含义》，载陈明、朱汉民主编：《原道》第十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42-154页 [Qiu Feng, "The I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us' objection to Xingding", in Chen Ming, Zhu Hanmin eds., *Yuandao*, vol.10,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42-154].

53)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校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245页 [Tong Shuye, *Research on Chunqiu Zuozhuan*, revised versio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6, p.245].

国石碯言“六顺”：“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昭公二十六年齐国晏子道“十礼”：“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礼记·礼运》：“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伦理的相互性，或者用古语说，即“报”，正是礼的核心：“太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礼记·曲礼》）

五. 尊、亲、贤

宗法之义，为亲亲尊尊。《礼记·大传》：“上治祖祧，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史记》卷五十八《梁孝王世家》褚先生补：

盖闻梁王西入朝，谒窦太后，燕见，与景帝俱侍坐于太后前，语言私说。太后谓帝曰：“吾闻殷道亲亲，周道尊尊，其义一也。安车大驾，用梁孝王为寄。”景帝跪席举身曰：“诺。”罢酒出，帝召袁盎诸大臣通经术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谓也？”皆对曰：“太后意欲立梁王为帝太子。”帝问其状，袁盎等曰：“殷道亲亲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质，质者法天，亲其所亲，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长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孙。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于公何如？”皆对曰：“方今汉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当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与弟。弟受国死，复反之与兄之子。弟之子争之，以为我当代父后，即刺杀兄子。以故国乱，祸不绝。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祸宣公为之’。”

从亲的角度来说，长幼都是父亲的儿子，俗话所谓手心手背都是肉，而孙子则隔了代，在血缘上淡了一层。从尊的角度说，嫡长孙是未来的宗子，地位高于他的叔父。金景芳先生据此认为，三代制度的基本特点与最本质的东西，“鲜明地表现在继承制上。古人把这个特点与本质的东西用两个字来概括，即所谓‘亲亲’和‘尊尊’；用一个字来概括，即所谓‘质’和‘文’。质的含义是

质野，因为血缘是生物所共有，重视血缘是原始余迹，所以叫做‘质’；文的含义是文明，因为政治是人类所独有，重视政治是进步的表现，所以叫做‘文’。”⁵⁴⁾

《春秋》成公元年：“秋，王师败绩于贸戎。”《谷梁传》：“不言战，莫之敢敌也。为尊者讳敌不讳败，为亲者讳败不讳敌，尊尊亲亲之义也。然则孰败之？晋也。”范宁注：“尊则无敌，亲则保全。尊谓王，亲谓鲁。”《汉书》卷二十七《五行志》：“《春秋》曰，王师败绩于贸戎。不言败之者，以自败为文，尊尊之意也。”《汉书》卷十一《哀帝纪》建平二年夏四月诏曰：“汉家之制，推亲亲以显尊尊。”虽说汉家，其实也正是汉代经学所理解的周礼。

《孟子·离娄》下：“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西周周礼盛时，亲亲而尊尊。至春秋季世，礼坏乐崩，于是尊崇贤者，冀挽颓势。

《国语·齐语》二：“桓公令官长期而书伐，以告且选，选其官之贤者而复用之。”《晋语》五：“臼季使，舍于冀野。冀缺薶，其妻馐之，敬，相待如宾。从而问之，冀芮之子也，与之归；既复命，而进之曰：‘臣得贤人，敢以告。’”⁵⁵⁾许倬云曾选取见于《汉书》卷二十《古今人表》的春秋人物516人、战国人物197人进行对比研究。其研究方式系以不同的社会群体相比较，由其历史性人物的多寡，及在诸群体总和中所占比例的增减，以现见各该群体在社会上的相对地位。至于春秋的社会群体，以横切面言之，分为公子、卿大夫、士三层。由公子集团在春秋的作为看来，早期的公子们直接参预政治，有的襄助国政，有的覬觐君位；而在后期则直接有政治活动的公子愈来愈少，未再见公子担任正卿者。政治活动的重心由统治的公室转移入大夫集团。家族与国家间密切联系终止；公子王子不复因其身份自动地获一部分统治权力，正以显示此点。在春秋后半期大夫的势力增长，而公子集团则在

54) 金景芳：《<易>论》（上），载金景芳：《金景芳晚年自选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199页 [Jin Jingfang, "On Yi" (Part One), in Jin Jingfang, *Jin Jingfang wannian zixuanji*, Changchun: Jili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99].

55) 参蔡锋：《春秋时期贵族社会生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63-69页 [Cai Feng, *Social Life of Nobles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4, pp.63-69].

期即显颓象。这种形势的转易若以公族家庭关系与国家政治开始分离视之，似乎可说大夫们得到权柄并不全仗其出生后的身份，由侪辈中脱颖而出仍多少须有一些才能。春秋未到末叶，大夫集团也已走上了下坡路。大夫们的权力又格转移到另一个人数更多，因此人才也更多的“士”集团。士的身份为大夫的家臣和武士。战国史料可考时，国史上出现完全与春秋面目不同的时期。重要的改变趋于完成。班氏的《古今人表》将用来讨论社会上的“新人”，或出身寒微者。所谓“新人”的标准如次：第一，没有正面的证据提起他是任何贵族家庭的成员或亲属；第二，姓氏不是巨家大族的姓氏；第三，姓氏中不包含官衔或称号。对比春秋战国两时代“新人”，可以看出，在公元前464年以前，来历不明者的百分比平均数为总人数26%；彼时以后则平均数达55%。略比较春秋与战国的卿相。第一点，战国的卿相既无一定的任期，也不是终身职。春秋之卿，若不是中路凶，被杀或被逐，大多在职终其身，或一直到他自愿退休归老为止。战国卿相更迭频繁，可看出国君权力大增，否则人主不能易相如此之容易；相对的，卿相权力大减，否则外国纳相不能成为两国结好的标准方式。第二点，战国卿相的来源殊为庞杂。有时是异国的公子，有时是周游列国的游士说客。因此这种新形态的卿相并不隶属于任何一国的社会，也因之不能构成传统的阶级。第三点，除少数例外，七国卿相若不是国君最亲近的子弟姻亲，即是出身寒微，缺乏大家族作后盾的人。春秋时政治上具有决定地位的强宗巨室似乎绝迹于战国政治⁵⁶⁾。

可见，春秋时虽已较西周尚贤，但是贤人尚无法与尊、亲比肩。顾颉刚且详细考据，证春秋时之“所谓‘明贤’的贤只是贵族的贤。”⁵⁷⁾虽然这已经打破了周礼世官之传统，黄俊杰仍明确表示，真正的“尚贤”系与“亲亲”“置于对立

56) 许倬云：《春秋战国间的社会变动》，载许倬云：《求古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319-352页 [Xu Zhuoyun, "Social Transitions from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Qiu Gu Bian*,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82, pp.319-352]。参潘英：《中国上古史新探——中国上古政治社会变迁之指标》，台北：明文书局，1985，585-630页 [Pan Ying, *New Research on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Index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ition of Ancient China*, Taipei: Mingwen Shuju, 1985, pp.585-630]。

57) 顾颉刚：《禅让传说起于墨家考》，载《顾颉刚全集·顾颉刚古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11，卷一，436页 [Gu Jiegang, "Shanrang chuanshuo qiyu mojia kao", in *Gu Jiegang, The Complete Works of Gu Jieg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11, vol.1, p.436]。

之立场而言，前者指封建政治之下，依亲缘背景而不以其个人能力取得高位之旧制；后者则指亲亲精神瓦解后，社会地位之取得以个人之才干与能力为取决条件之现象而言。”⁵⁸⁾至春秋末年、战国之世，无尊无亲的贤人才大规模登上历史舞台。历史上第一个将贤人推举到无以复加的高度的是墨子：“选择天下之贤可者，立以为天子。”（《墨子·尚同》上）相应地，墨子很鄙夷周礼之尊、亲：“今王公大人之为刑政，则反此。政以为便辟，宗于父兄故旧，以为左右，置以为正长。民知上置正长之非正以治民也，是以皆比周隐匿，而莫肯尚同其上，是故上下不同义。”（《墨子·尚同》中）此可谓启秦制之先声。儒学《春秋》之义，则兼容二者，尊、亲、贤并重。《公羊传》闵公元年：“《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

正如孙曜所言：“盖宗法社会决无人权之可言。无论何人，只认其为族中之一分子，而不认其个人人格之存在。”⁵⁹⁾许倬云在考察了西周墓葬习俗后得出：“严整的封建等级化及其礼仪，在西周中叶以后已渐渐发展成形。墓葬习俗即反映这种制度化的等级。……规整的礼仪也代表统治阶层内部秩序的固定，使成员间的权利与义务有明白可知的规律可以遵循，减少了内部的竞争与冲突，增加了统治阶层本身的稳定性。相对的，统治阶层也为了安定而牺牲其灵活适应能力。”⁶⁰⁾贤则只能就个人而言。至尊贤之义立，等级的坚冰便渐渐融化，一个个个人的才能与活力遂迸发出耀眼的光芒。至《礼记·中庸》云：“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已改尊之内涵为尊贤。杜正胜更是敏锐地觉察到周礼爵制与商君军功爵制的内在联系：“商君变法，按照军功授爵，师法封建阶级秩序的旧精神，灌注战国编户齐民的新生命，巧妙地融合爵禄与战功，施用在能征惯战，深具戎狄习性的秦人身上，建立了爵禄为里、战功为表的等级爵制。爵级变成军队组织的灵魂，社会阶级的架构，和人生追求的目标。”⁶¹⁾

58) 黄俊杰：《春秋战国时代尚贤政治的理论与实际》，台北：问学出版社，1977，34页 [Huang Junji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hangxian in Spring-Autumn and Warring State Period*, Taipei: Wenxue Publisher, 1977, p.34].

59) 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上海：中华书局，1936，35-36页 [Sun Yao,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 1936, pp.35-36].

60) 许倬云：《西周史》，北京：三联书店，1994，162-165页 [Xu Zhuoyun, *History of West Zhou*, Beijing: Joint Publishing Co., 1994, pp.162-165].

《淮南子·齐俗》：“昔太公望、周公旦受封而相见。太公问周公曰：‘何以治鲁？’周公曰：‘尊尊亲亲。’太公曰：‘鲁从此弱矣。’周公问太公曰：‘何以治齐？’太公曰：‘举贤而上功。’周公曰：‘后世必有劫杀之君。’其后，齐日以大，至于霸，二十四世而田氏代之；鲁日以削，至三十二世而亡。”这不必是西周初年的实情，而很可能是战国时人的编造，《吕氏春秋·长见》记周公之语即作“亲亲上恩”。谷中信一更是直接将这一“注意及齐鲁之相违”故事的时代定为“秦汉之顷”⁶²。“尊尊亲亲”和“举贤上功”正是周礼与战国各国变法，尤其商君之法的各自特色，其区别即在于是否有个人经后天努力跻升高位之可能。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秦二世的忧虑：“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诸公子必与我争”，大臣为军功高爵，于国为尊；官吏包含军功中低爵及文官系统，于国为贤；诸公子为始皇之子，于国为亲。三者皆相关于国家权力：尊为权力之建构，贤为权力之运用，亲为权力之延续。此于周礼及《春秋》之义一脉相承，卓然可见。周礼亲亲尊尊，春秋时虽尚贤，但贤者尚不能比肩尊亲，至《春秋公羊传》才以尊、亲、贤并列。不过胡亥所言的次序乃是“尊、贤、亲”，与《公羊》不同，盖各以所尊排序。秦制诸公子为黔首，故列末。唐太宗诏高士廉等刊正姓氏，撰为《氏族志》，太宗曰：“卿等不贵我官爵耶！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旧唐书》卷六十五《高士廉列传》）可见专制君主，无论古今贤愚，别无二致。秦始皇时，诸子虽为黔首，尚未尽废亲道。《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录胡亥最初拒绝赵高废立之谋，也可谓义正词严：

废兄而立弟，是不义也；不奉父诏而畏死，是不孝也；能薄而材薄，强因人之功，是不能也；三者逆德，天下不服，身殆倾危，社稷不血食。

61)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358页 [Du Zhengsheng, *Bianhu qimin: The 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and Social Structure*,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90, p.358].

62) [日]谷中信一：《齐地思想文化の展開と古代中國の形成》，东京：汲古书院，2008，118页 [Yanaka Shin'ichi, *Transmission of Thoughts and Culture of Qi and the Formation of Ancient China*, Tokyo: Jigu Shuyuan, 2008, p.118].

以弟继兄为亲，以子继父为尊，“能”则对应于贤。可见胡亥此时尚未废亲亲。之所以将兄放在首位，大概因为倘若废立，于父虽违命，可是继位者仍为父之子，不若对兄伤害之大。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秦法虽焚《诗》《书》，但是至少高层如二世、赵高等人都还是熟知《春秋》的。且不说《韩非子》、《吕氏春秋》都曾大量引述《春秋》经传⁶³，《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载赵高说胡亥篡位时即引述《春秋》：“卫君杀其父，而卫国载其德，孔子著之，不为不孝。”⁶⁴此外，《史记》卷九十九《叔孙通列传》：“陈胜起山东，使者以闻，二世召博士诸儒生问曰：‘楚戍卒攻蕲入陈，于公如何？’博士诸生三十余人前曰：‘人臣无将，将即反，罪死无赦。愿陛下急发兵击之。’”《集解》引臣瓚曰：“将谓逆乱也。《公羊传》曰‘君亲无将，将而必诛’。”按见《公羊传》庄公三十二年、襄公七年、昭公元年。

六. 尊、贤、亲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一统六国之后，令臣下议尊号：

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

秦始皇之所以称帝，是因为他自认有大功，群臣议帝号的上奏也强调了这一点。在此，始皇因功而称帝，正对应于以军功获高爵之尊。他之所以能一统六国，因为他是秦王，才能“兴兵诛暴乱”。相应地，秦王秉持国政，官

63) 参姚曼波：《〈春秋〉考论》，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52-60页 [Yao Manbo, *On Chunqiu*,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2, pp.52-60]；戴维：《春秋学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23-25页 [Dai Wei: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Chunqiu*, Changshang: Huna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4, pp.23-25]。

64) 参[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89页，载陈文和主编：《嘉定钱大昕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2册 [Qian Daxing, *Nianershi kaoyi*, p.89, in Chen Wenhe ed., *Complete Works of Qian Daxing in Jiading*, Nana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1997, vol.2]。

吏群贤实为其僚佐，亦即秦王理应为国中最贤者。之所以能成为秦王，乃是基于其血缘，即“赖宗庙之灵”，这无疑对应于亲。

于是，与立下功劳建构权力相对应的尊、与运用权力之能力相对应的贤，以及延续权力的血缘之亲，共同构成了秦始皇称帝的正当性。但是很不幸，这三者却并未为皇帝所独占，而必然为臣下所分有。

都说秦始皇一统天下，可是他却从未亲临战场，没有一城一地是秦王本人打下来的——尽人皆知那是军功集团的辉煌业绩⁶⁵⁾——亦即军功集团，尤其高爵者分有了皇帝的功。

倘若我们不仅仅着眼于新君嗣位如何对待先王旧臣⁶⁶⁾，而是从君主与官僚体系的关系来看，官吏虽然不对皇权构成直接威胁，但是皇权统治天下，必须要依靠官僚系统，这就必须把相当的权力赋予官僚体系，所以官僚体系事实上是分有了皇帝的权力。西岛定生指出：“秦汉帝国基本的支配关系，是皇帝与人民的直接支配、被支配关系。在这里，作为理念的，是只有皇帝是支配者，所有人都应由皇帝进行直接的或者是个别的人身支配；在皇帝权力之外再蓄私权被看作是对国家秩序的阻碍。认为皇帝权力并不靠地方权力之媒介，但是却应贯通于族和家而及于每个人身之上。从而，在这个支配结构中，连看来像是直接与人民相接触、是事实上掌有权力之人的官僚，也是分掌着皇帝的权力，他们对皇帝总得称臣，没有皇帝的权力也就没有他们的权力了。像这样，站在这个一元化统治结构的峰顶的皇帝，因而就是无上的掌权者；如果我们注意到这一点，则所谓专制君主一词，就是与此相当的。”⁶⁷⁾西岛先生本着眼于皇帝对于权力的垄断，却无意间仍然透露出官僚对于皇权

65) 郭沫若《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即言：“秦始皇的武功不用说更是赫赫震人的。自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十年之间把六国次第全灭，但这功劳差不多全是王氏父子所建立的。”载郭沫若：《十批判书》，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475页 [Guo Moruo, *Shi pipan shu*, Beijing: Dongfang Press, 1996, p.475]。

66) 中村充一系统讨论了秦的这一关系。见[日]中村充一：《秦王の即位と官僚の立場》，载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編集委員会：《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东京：汲古书院，1981，下册，1-20页 [Nakamura a Takashi, “Qinwang de jiwei yu guanliao de lichang”, in Symposium Committee, *Memorial Symposium of Nakajima Satoshi*, Tokyo: Jigu Shuyuan, 1981, vol.2, pp.1-20]。

67) [日]西岛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武尚清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447页 [Daigaku Shuppankai, *China, the formation and structure of ancient empires: the system of Twenty Grand*, tran. Wu Shangq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4, p.447]。

的分有。余英时发现中国历史上君权虽无形式化、制度化的限制，但仍有一些无形的、精神上的限制。首先是“天”、“理”之类更高的力量，其次是君权本身逐渐凝成一个独特的传统，因而对后世的君主多少有些拘束力。君权的行使在事实上所遭到最大的阻力则来自传统的官僚制度。官僚制度是治理帝国所必不可少的一套行政机器，没有这套机器君权本身即无法发挥。官僚制度最初虽然也是在君主授权之下建立起来的，但它既产生之后，本身即成一客观的存在，有它自己的发展和运行的轨道，不再完全随君主的主观愿望而转移了。前两种的力量都相当微弱，只有最后一种限制比较真实⁶⁸。后世事例当有益于我们理解绝对君权对于官僚分有权力的紧张。《汉书》卷八十二《史丹传》，元帝欲废太子，史丹啼泣极谏，曰：“审若此，公卿以下必以死争，不奉诏。臣愿先赐死，以示群臣。”元帝乃止。随着宋明皇权专制日益收紧，士大夫便提出“共治论”以分君权，冀舒缓其专制。《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条，宰相文彦博拒绝神宗变法，神宗以为：“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文彦博竟回答：“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神宗与王安石坚持，文彦博又道：“务要人推行尔。”皇帝权力再大，也只能发号施令，具体执行必须依靠行政体系。如果全体官僚对君命“不悦”，那么执行的效力可想而知，这无疑对皇帝的权威构成直接挑战。然而无论皇权怎样膨胀，无论皇帝如何暴虐，又能奈全体官僚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四绍兴八年十二月己卯条，时高宗与金议和，甚至不惜“屈膝称臣”，吏部侍郎宴敦复等八人同班入对，上奏乃有“伏见今日屈己之事，陛下以为可，士大夫不以为可，民庶不以为可，军士不以为可，如是而求成，臣等窃惑之。”明世大儒则明确提出分权论。刘宗周《刘戢山集》卷二《除京兆谢恩疏》：“夫天下可以一人理乎？恃一人之聪明，而使臣下不得关其忠，则陛下之耳目有时而壅矣；凭一己之英断，而使诸大夫国人不得献其可，则陛下之意见有时而左矣。”不将君王视为神明，而只是一

68) 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余论》，载余英时：《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9，50-53页 [Yu Yingshi, “Power of Empire and Power of Administe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nzun chenbei’: Anti-Intellectual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Tradition”, in Yu Yingshi, *History and Thought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79, pp.50-53]。

个人。顾炎武《日知录》卷九《守令》：“所谓天子者，执天下之大权者也。其执大权奈何？以天下之权，寄之天下之人，而权乃归之天子。自公卿大夫至于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权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权乃益尊。后世有不善治者出焉，尽天下一切之权，而收之在上，而万几之广，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顾氏在此重新复活了先秦儒学的立君为民之论。黄宗羲则更进一步，《明夷待访录·原臣》：“缘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群工。故我之出而仕也，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置相》：“原夫作君之意，所以治天下也。天下不能一人而治，则设官以治之。是官者，分身之君也。”此则认为臣之出仕，乃是为天下而非为君，故应从道不从君。

至于血缘，那只是有资格成为秦王的一张门票。谁都知道当年公子子楚为了继承王位花了多少心思。无论何时，这宝座王冠都不乏骨肉至亲惦念着。

如果说秦始皇毕竟亲自统筹指挥了统一战争的大局，总算还镇得住场子，乳臭未干的胡亥坐在龙椅上就不那么安稳了。论功，统一战争与他没有任何关系，当时尚功精神已深入人心，即便是君主，也不能仅凭血缘得位。项羽即颇为鄙视楚怀王：“怀王者，吾家所立耳，非有功伐，何以得专主约。本定天下，诸将与籍也。”（《汉书》卷一《高帝纪》）陈胜起义，乃以“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为号召⁶⁹，其称王的过程，则是“号令召三老豪杰与皆来会计事。三老豪杰皆曰：‘将军身被坚执锐，伐无道，诛暴秦，复立楚国社稷，功宜为王。’陈涉乃立为王，号为张楚。”（《史记》卷四十八《陈涉世家》）⁷⁰由此，君权的正当性便沦为赤裸裸的暴力。韩非还为此提出了一

69) 曾祥文主要据陈胜有字，认为他出身贵族。见曾祥文：《陈胜新论》，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5期，52-53页 [Zeng Xiangwen, “New Research on Chen Sheng”, in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1988, vol.5, pp.52-53]。但不止于字，甚至连姓都应该是陈胜称王之后补造的。陈胜仍应出身低贱。参孟明汉：《关于陈胜出身问题的探讨》，载《秦汉史论丛》，第二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257-273页 [Meng Minghan,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Chen Sheng’s Origin of Birth”, in *Qinhuanshi luncong*, vol.2, Xi’an: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257-273]。

70) 当然，秦末也多有六国后裔凭籍血缘复国称王之观念与事实。参李源澄：《秦汉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10-11页 [Li Yuancheng, *History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iwan, 1977, pp.10-11]。

个“历史道德退化论”：“事异则备变。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这也正是赵高所谓“今时不师文而决于武力”（《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于是天下草莽英雄，尽欲一试。“秦始皇帝游会稽，渡浙江，梁与籍俱观。籍曰：‘彼可取而代也！’”（《史记》卷七《项羽本纪》）“高祖常徭咸阳，纵观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史记》卷八《高祖本纪》）五代安重荣放言“天子兵强马壮者当为之，宁有种耶！”（《旧五代史》卷九十八《安重荣列传》）正是此意。论贤，且不说扶苏，即便李斯、蒙恬等文臣武将，都比胡亥能干。论亲，《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始皇东巡时，“少子胡亥爱，请从，上许之。”裴駰《集解》：“駰案：辨士隐姓名遗秦将章郎书曰：李斯为秦王死，废十七兄而立今王也。然则二世是秦始皇第十八子。”是则赵高所言“诸公子尽帝兄”（《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允非虚言。

七. 二世更法

现在，胡亥已近于无所凭依，唯一能够依仗的，只有他已是事实上的二世皇帝，拥有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

高曰：“……夫沙丘之谋，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诸公子尽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属意怏怏，皆不服，恐为变。且蒙恬已死，蒙毅将兵居外，臣战战栗栗，唯恐不终。且陛下安得为此乐乎？”二世曰：“为之奈何？”赵高曰：“严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诛至收族。灭大臣而远骨肉，贫者富之，贱者贵之。尽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亲信者近之。此则阴德归陛下，害除而奸谋塞，群臣莫不被润泽，蒙厚德，陛下则高枕，肆志宠乐矣。计莫出于此。”二世然高之言，乃更为法律。于是群臣诸公子有罪辄下高，令鞠治之。杀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缪死咸阳市，十公主砒死于杜，财物入于县官，相连坐者不可胜数。

《李斯列传》下文曰：“法令诛罚日益刻深，群臣人人自危，欲畔者

众。”其后李斯又上督责之术，法家“法”、“势”、“术”三者，商鞅重法，韩非主张君高于法，至此则君居势行术，法成为术的工具，自君王视之，蔑如也。二世更法的具体内容，今已不得其详。贾谊《新书·过秦》谓二世行无道：“繁刑严诛，吏治深刻，赏罚不当，赋敛无度。……蒙罪者众，刑僇相望于道，而天下苦之。自群卿以下至于众庶，人怀自危之心，亲处穷苦之实，咸不安其位。”亦皆泛泛之论。至若近世学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仅言：“二世更为法律又重于始皇之时。传曰，作法于凉，其敝犹贪；作法于贪，敝将若之何？审哉斯言！”⁷¹⁾吕思勉则谓：“案二世赵高之所为，一言蔽之曰：一切因循始皇，而又加以杀戮大臣、诸公子而已。”⁷²⁾栗劲从新的视角考察了问题：“诸如‘偶语者族’、‘失期法皆斩’的苛法，可能都是这次修订法律时制定的。”⁷³⁾有学者质疑汉人所言秦酷法或言过其实，尤其是睡虎地秦简出土后，一些汉人记述的具体条文往往遭到质疑。如陈胜吴广起义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失期法皆斩”（《史记》卷五十六《陈涉世家》），或据睡虎地秦简《徭律》规定失期不过口头批评、罚一甲或一盾而已，认为“失期”不可能被斩，“失期，法皆斩”只是陈胜“想借助这些士伍力量为自己实现长远之志的一个堂皇的借口，而这些士伍也是被陈胜吴广利用的棋子而已”⁷⁴⁾。此真可谓厚诬古人。其实陈胜这样的谪戍与正常的徭役是不同的，带有强制性和军事性质，而且没有期限，近于移民，待遇远低于服役的士卒，甚至即便立下军功，也不能得赏⁷⁵⁾。具体的法律规定也必然不同，理应较《徭律》严厉。二世更

71)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849页 [Shen Jiaben, *Research on Criminal Laws from Qin to Q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1985, p.849]。

72) 吕思勉：《秦汉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2页 [Lü Simian, *History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5, p.22]。

73) 栗劲：《秦律通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73页 [Li Jin, *Laws of Qin*, Jinan: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5, p.73]。

74) 金菲菲：《〈史记·陈涉世家〉“失期”考》，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增刊，35-37页 [Jin Feifei, "Research on 'shiqi' in Shiji Chenshe shijia", in *Journal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2011(Supplementary issue), pp.35-37]。

75) 参卢星：《试论秦汉谪戍的几个问题》，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68-73页 [Lu Xing, "Some Problems about Exile in Qin and Han", in *Journal of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1988, vol.4, pp.68-73]；胡大贵：《关于秦代谪戍制的几个问题》，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28-29页 [Hu Dagui, "Some Problems about Exile System in Qin and Han", in *Journal of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1991, vol.1, pp.28-29]。

法，适用军法，而又加重，皆斩之，是非常可能的。《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建初七年诏：“天下系囚，减死一等，勿笞，诣边戍。妻子自随，占著所在，父母同产欲相从者，恣听之。有不到者，皆以乏军兴论。”这极有可能是在非常时期恢复二世更法。汉承秦制，由史籍记载来看，“失期当斩”是在汉军法中真实存在的。《汉书》卷六《武帝纪》：“公孙敖、张骞皆后期，当斩，赎为庶人。”《史记》一〇一《卫将军骠骑列传》，博望侯张骞“为将军出右北平，失期，当斩，赎为庶人。”《汉书》卷五十五《卫青霍去病传》，公孙敖“以将军出北地，后票骑，失期，当斩，赎为庶人。”《汉书》卷六《武帝纪》：“前将军（李）广、后将军（赵）食其皆后期，广自杀，食其赎死。”《史记》卷一〇九《李将军列传》：“军亡导，或失道，后大将军。……大将军使长史持糒遗广，因问广、食其失道状，青欲上书报天子军曲折。广未对，大将军使长史急责广之幕府对簿。广曰：‘诸校尉无罪，乃我自失道。吾今自上簿。’至莫府，广谓其麾下曰：‘广结发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今幸从大将军出接单于兵，而大将军又徙广部行回远，而又迷失道，岂非天哉！且广年六十余矣，终不能复对刀笔之吏。’遂引刀自刭。广军士大夫一军皆哭。百姓闻之，知与不知，无老壮皆为垂涕。而右将军独下吏，当死，赎为庶人。”《史记》卷二十《建元以来侯者年表》昌水侯田广明“后为祁连将军击匈奴，军不至质，当死，自杀，国除。”《汉书》卷九十《酷吏传·田广明传》：“以祁连将军将兵击匈奴，出塞，至受降城。受降都尉前死，丧柩在堂，广明召其寡妻与奸。既出，不至质，引军空还。下太守杜延年簿责，广明自杀阙下，国除。”《后汉书》卷七十七《班超传》附子勇，征焉耆，“勇以后期，征下狱，免。”《后汉纪》卷二十六《孝献皇帝纪》：“黄巾之起，故武威太守黄儁被征，失期。（梁）鹄欲奏诛儁，（盖）勋为言得免。”⁷⁶⁾直至魏晋南北朝之时，“失期当斩”仍然作为有效的刑律⁷⁷⁾。此外，据《史记》

76) 参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1753-1756页 [Shen Jiaben, *Research on Criminal Laws from Qin to Q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1985, pp.1753-1756]。

77) 参张一鹏编著、徐清廉校补：《晋令辑存》，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305页 [Zhang Yipeng, Xu Qinglian, *Jinling jicun*, Xi'an: Sanqin Press, 1989, p.305]；程树德：《九朝律考》，北京：中华书局，2003，259页（《晋律考》）、316页（《梁律考》）、376页（《后魏律考》） [Cheng Shude, *Jiuchao lika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3, p.259, p.316, p.376]。

卷六十四《司马穰苴列传》，穰苴受命将军，与监军庄贾约旦日日中会于军门⁷⁸⁾，夕时，庄贾乃至。穰苴召军正问曰：“军法，期而后至者云何？”对曰：“当斩。”遂斩庄贾以徇三军。穰苴此事类小说，不知是否后人附会⁷⁹⁾。如为史实，则此律已行于先秦⁸⁰⁾，二世时或将其适用范围做了扩展⁸¹⁾。且史籍虽然只记述汉律领军将领论死，未提及是否全军皆有罪，但由李广临死时说“诸校尉无罪，乃我自失道”来看，至少中层军官也是要追究责任的。所以秦二世更法规定全队皆斩，并非没有可能。有学者认为：“就主体来讲，失期与否只与带领队伍的各级官吏有关。因此，在处罚范围上，不是包括众戍卒在内的九百人‘法皆斩’，只能是处罚失期队伍里的个别人。”二世更法后，“对不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人是会采用酷刑的。在这种情况下，失期队伍中个别人的处罚严厉些或‘当斩’，只不过是二世统治时期肃杀政治气氛中的殉葬品而已。”他们强调：“陈胜、吴广皆为‘屯长’，又带领‘谪庶之众’，失期罪的主体是有关主管官吏，显然，如果失期，其受处罚严厉（甚至被杀）的可能性较其他戍卒大得多。”⁸²⁾还有人拿陈胜所说“藉第令毋斩”做文章，认为这“五字说

78) 指定具体时辰乃是汉代召会的常态，当渊源有自。如《居延汉简释文合校》42·20A：“谓甲渠候官写移书到，会五月旦，毋失期，如律令。”故而还要记录每人到会的具体时间。《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03·11：“惊虏燧长诏诣官，八月戊戌平旦入。”见谢桂华、李均明、朱国昭：《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74、316页 [Xie Guihua, Li Junming, Zhu Guozhao, *Juyan hanjian shiwen hejiao*,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1987, p.74, p.316]。参李均明：《居延汉简所见行政召会》，载李均明：《简牍法制论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130-139页 [Li Junming, “Administrative Meetings in Juyan bamboo Slips of Han Dynasty”, in *Manuscript of Law Problems in Bamboo Slips*,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130-39]。

79) 参崔适：《史记探源》，北京：中华书局，1986，171-172页 [Cui Shi, *Shiji tanyu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1986, pp.171-172]；李笠：《广史记订补》，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173页 [Li Li, *Guang shiji dingbu*,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73]。

80) 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一《汉律考》五云：“按《荀子·君道篇》引《书》曰不逮时者，杀无赦，《韩诗外传》引作周制。《陈胜传》度已失期，失期法斩，汉盖沿秦制也。”北京：中华书局，2003，125页 [Cheng Shude, *Jiuchao lüka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3, p.125]。然检《荀子》所引《书》其上尚有“先时者杀无赦”一语，按此语今见伪古文《尚书·胤征》，据孔《传》乃是指羲和观测天象失时，无关期会。

81) 已有学者提示“如将秦简反映的历史时期作为‘秦代’或‘秦朝’的状况向读者介绍和讲授，就很可能因混淆不同历史时代而使人产生模糊认识和错觉。”见刘海年：《战国法律制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载刘海年：《战国秦代法制管窥》，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55页 [Liu Hainian,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Law System in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Laws in Warring States Period, Qin and Han Dynasties*, Beijing: Law Press, 2006, p.55]。

82) 丁相顺、霍存福：《“失期，法皆斩”吗？》，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北京：中国社

明秦朝不存在‘失期法皆斩’的法律内容。因为秦二世‘用法益刻深’，若果真指法律严酷滥杀百姓的话，那么就不会存在‘藉第令勿斩’的可能性。……陈胜提出的‘失期皆斩’，不是秦朝的法律内容，它与‘鱼腹丹书’、‘篝火狐鸣’、‘诈称扶苏项燕’等一样，只是一种发动起义的策略手段。”⁸³⁾考《史记》卷九十《魏豹彭越列传》彭越“与期旦日日出会，后期者斩。旦日日出，十余人后，后者至日中。”于是越谢曰：“今期而多后，不可尽诛，诛最后者一人。”彭越应当就是用的秦法“失期法皆斩”，只是因为当时他手下只有百余人，不可能一下就杀掉十几个，所以才只斩最后一人。结合《陈涉世家》，可以推论这应该是当时秦朝官吏针对法律规定采取的变通措施。即以陈胜事件而论，全体戍卒九百人，虽然依律皆当斩，但是如果都杀了，将无人戍边，所以变通的办法就是只诛杀其中一部分人。至于杀多少，以什么标准选取被杀者，恐怕多出于执法官吏的心血来潮了——这才是“失期法皆斩”与“籍第令毋斩”得以并存不悖的原因：大多数人或许能够最终逃过死罪，但是在这一刻来临之前，每个人都有被处死的可能。有人据睡虎地秦简《徭律》“水雨兴除”之文断定“如果遇到天下大雨，可免除此次征发，当然也就无所谓处罚的问题。陈胜起义前，正好‘会天大雨’，也存在‘度已失期’的问题。”⁸⁴⁾考《资治通鉴》卷一〇四：“苟苺之伐凉州也，遣扬武将军马暉、建武将军杜周帅八千骑西出恩宿，邀张天锡走路，期会姑臧。暉等行泽中，值水，失期，于法应斩，有司奏征下狱。秦王（苻）坚曰：‘水春冬耗竭，秋夏盛涨，此乃苟苺量事失宜，非暉等罪。今天下方有事，宜宥过责功。’命暉等回赴北军，击索虏以自赎之。”马暉等也正是“值水失期”，仍然“于法应斩”。前秦法律虽然因文献不足缺少研究，但整体来说，“前秦的政权建设从一开始就模仿魏晋”⁸⁵⁾，苻融且

会科学出版社，2003，乙编第二卷，402-410页 [Ding Xiangshun, Huo Cunfu, "Shiqi fajiezan, Yes or No", in Yang Yifan ed. *Chinese Law History*,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3, vol.2(yibian), pp.402-410].

83) 于敬民：《“失期，法皆斩”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162页 [Yu Jingmin, "Questioning 'shiqi fajiezan'", in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Study*, 1989, vol.1, p.162].

84) 于敬民：《“失期，法皆斩”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161页 [Yu Jingmin, "Questioning 'shiqi fajiezan'", in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Study*, 1989, vol.1, p.161].

85) 蒋福亚：《前秦史》，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64页 [Jiang Fuya, *History of Former Qin*,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64].

引《周易》决狱（《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附《苻融传》），其律令应该也是采用魏晋律令体系。因此陈胜失期之法与睡虎地秦简不合，应当就是二世更法的结果。有学者认为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规定对“逋亡”的处罚不过是“笞五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还记载发“逋亡人”谪戍，逃跑的不斩，失期的更不可能斩了⁸⁶⁾。检《史记》卷五十二《齐悼惠王世家》：“高后令朱虚侯刘章为酒吏，章自请曰：‘臣，将种也，请得以军法行酒。’高后曰：‘可！’……诸吕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拔剑斩之而还，报曰：‘有亡酒一人，臣谨行法斩之。’太后左右皆大惊，业已许其军法，无以罪也。”《汉书》卷三十八《高五王传》刘章语作“臣谨行军法斩之”，意更明白。《三国志·魏书》卷二十二《卢毓传》：“时天下草创，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适夫家数日，未与夫相见，大理奏弃市。”所谓重法，就是说在原汉律规定逃兵弃市的基础上，将逃兵的妻子也连坐弃市。又卷二十四《高柔传》：“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旧法，军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犹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给官，主者奏尽杀之。柔启曰：‘……而猥复重之，柔恐自今在军之士，见一人亡逃，诛将及己，亦且相随而走，不可复得杀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太祖曰：‘善！’即止不杀金母弟，蒙活者甚众。”可见二世更法之后，不但失期之军皆斩，逃亡之兵也斩。所以陈胜才会说“亡亦死”。樊哙曾说：“夫秦王有虎狼之心，杀人如不能举，刑人如恐不胜，天下皆叛之。”（《史记》卷七《项羽本纪》）樊哙说的秦王就是秦皇帝，因为他们不承认一统天下的秦朝，只承认作为诸侯国之一的秦国。陆贾《新语·无为》：“秦始皇帝设为车裂之诛以敛奸邪……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奸逾炽，兵马逾设而敌人逾多：秦非不欲为治，然失之者，乃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故也。”所指应该就

86) 于敬民：《“失期，法皆斩”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161页 [Yu Jingmin, “Questioning ‘shiqi fajiezan’”, in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Study*, 1989, vol.1, p.161]; 丁相顺、霍存福：《“失期，法皆斩”吗？》，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乙编第二卷，402-410页 [Ding Xiangshun, Huo Cunfu, “Shiqi fajiezan, Yes or No”, in Yang Yifan ed. *Chinese Law History*,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3, vol.2(yibian), pp.402-410]; 金菲菲：《〈史记·陈涉世家〉“失期”考》，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增刊，36页 [Jin Feifei, “Research on ‘shiqi’ in *Shiji Chenshe shijia*”, in *Journal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2011(Supplementary issue), p.36]。

是秦朝之法，尤其是二世更法。他们都是当时之人，对这严刑酷法有着切身体会。试想，商君之法“行之十年，秦民大说”（《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至高祖入关，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约法三章，尽除去秦法，秦人大喜，争持牛羊酒食献飧军士，唯恐沛公不为秦王（《史记》卷八《高祖本纪》）秦人对秦法的态度转变为何如此之大？唯一的解释就是更法之后，立法以民为敌。那些为暴秦文过饰非，说“‘严法’当指管理国家的大计方针，即采用严苛的办法，而不是单指法律之‘法’，更不是指随意杀普通百姓”⁸⁷⁾，无疑昧于当时史实。

沛公入关，废秦苛法，有谓“偶语者弃市”，《集解》：“应劭曰：秦禁民聚语，偶，对也。瓚曰：《始皇本纪》曰：偶语经书者弃市。”按应劭说是。《汉书》卷四十《张良传》：“上居洛阳南宫，从复道望见诸将往往数人偶语。上曰：‘此何语？’良曰：‘陛下不知乎？此谋反耳！’”此即暗用秦律，律禁偶语，诸将公然违犯，岂非形同谋反？《通典》卷一六三《刑典》述秦律“偶语弃市”，自注：“禁人聚语，畏其谤也。”《文献通考》卷一六四《刑考》三：“自昔昏暴之君诛诤臣，戮直士，若龙逢比干之俦，皆以谏诤于朝而婴祸。而窃议于野者，则未尝罪之也。至李斯始有偶语之禁，张汤始有腹诽之律，皆处以死罪。今观党锢诸贤所坐，即偶语腹诽之罪。”方回《续古今考》卷六《萧何尽收秦丞相府图籍文书》：“以沛公所引二语观之，则又毒矣！偶语即弃市，不必语《诗》《书》也。诽谤，凡出口皆可坐，不必以古非今而后谓之诽谤也，其法之苛虐如此。”《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列传》，李朔平蔡州后，“旧令，途无偶语，夜不燃烛，人或以酒食相过从者，以军法论。度乃约法，唯盗贼斗杀外，余尽除之。”这显然是模仿汉高祖除秦苛法。此处的“偶语”也只能理解为聚语。《资治通鉴》卷二二五：“有离立偶语于衢路，辄执而囚之。”胡注：“《记·曲礼》曰，离立者不出中间，注云，离，两也。”则偶语之意可知。禁民偶语，正是为了防止民众哪怕最微小的联系与沟通，从而使之最为彻底地离散为个体，再也无力对抗庞大的国家暴力机器。

《左传》襄公十四年：

87) 于敬民：《“失期，法皆斩”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161页 [Yu Jingmin, “Questioning ‘shiqi fajiezan’”, in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Study*, 1989, vol.1, p.161].

师旷侍于晋侯，晋侯曰：“卫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对曰：“或者其君实甚良。君将赏善而刑淫，养民如子，盖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匮神乏祀，百姓绝望，社稷无主，将安用之，弗去何为！”

在周礼一儒学看来，天子是以天之宗子的身份，执掌国家权力，当以养民为责任，如果虐民，是可以驱逐的。二世的更法，正是彻底以天下为私产，相应地，也就必须以人民为奴仆。如果此时从周礼的角度来看，那么人民简直就是敌人，是君主以天下为私产的障碍。严刑峻法，既是君主保障以天下为私产的绞肉机，更是君主享受以天下为私产的榨油机。国家彻底成为一台暴力机器，奴役人民和榨取人民成为这台机器的唯一目的，用以保鄣和增加君主私产的收益。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卷一《原君》：

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汉高帝所谓“某业所就，孰与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觉溢之于辞矣。此无他，古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今也以君为主，天下为客，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为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曾不惨然！曰“我固为子孙创业也。”其既得之也，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为当然，曰：“此我产业之花息也。”然则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

其是之谓乎！

八. 辱尊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四《君》有云：“古时有人臣而隆其称曰君者，周公若曰君奭是也。篇中言君奭者四，但言君者六，而成王之书王若曰君陈，穆王之书王若曰呜呼君牙，皆此例也。犹汉时人主称丞相为君侯也。

《礼记·坊记》云，大夫不称君，恐民之惑也。故《春秋传》中称君者皆国君。然亦有卿大夫而称为君者。庄十一年，楚斗廉语屈瑕曰，君次于郊郢，以御四邑。襄二十五年，郑子产对晋士庄伯曰，成公播荡，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汉书》兒宽为御史大夫奉觴上寿，制曰，敬举君之觴。文十年，楚范巫裔似谓成至家臣，则直谓其主曰君。昭十四年，司徒老祁虑癸谓南蒯曰，群臣不忘其君。二十八年，晋祁盈之臣曰，愨使吾君闻胜与臧之死也以为快。哀十四年，宋司马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从吾君之命是也。《仪礼·丧服篇》公士大夫之众臣为其君布带绳屨，传曰，君谓有地者也。郑氏曰，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丧大记》，大夫君，孔氏曰，大夫之臣称大夫为君。《周礼·调人》注，主大夫君也。此则上下之通称，不始于后代矣。人臣称君，自三代以前有之，《孟子》，象曰谟盖都君。《汉书·高帝纪》，爵或人君，上所尊礼，师古曰，爵高有国邑者则自君其人，故曰人君也。上谓天子。王与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将强死，并二臣通谓之君，犹郑伯有之臣称伯有为吾公。《晋语》，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可知周礼有土有民，实即为君。由汉高祖之语，可知秦制军功高爵，也沿袭周礼旧贯，以人君视之。

商君变法，乃是“师法封建阶级秩序的旧精神，灌注战国编户齐民的新生命，巧妙地融合爵禄与战功”⁸⁸⁾。质言之，利用了周礼爵制的种种尊崇和待遇（当然有所变通改动），只是获爵之道由周礼之亲亲改为秦制之尚功，从而诱使秦人奔赴战场。《晋书》卷五十《庾峻列传》谓“时不知德，惟爵是闻”，诚是。正如杜正胜所说：“爵级变成军队组织的灵魂，社会阶级的架构，和人生追求的目标。爵不仅是秦人的第二生命，甚至比生命还宝贵。它是个人社会地位的权衡，田宅产业的凭依，职官权力之所出，名誉荣辱之所系，若欲出人头地，则非具备高爵不可。”⁸⁹⁾且不说高爵，即以中低级爵位而

88)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358页 [Du Zhengsheng, *Bianhu qimin: The 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and Social Structure*,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90, p.358].

89)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358页 [Du Zhengsheng, *Bianhu qimin: The 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and Social Structure*,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90, p.358].

言，就享有种种特权，如当官为吏、乞庶子，赎罪、减刑、免刑，免除亲人的奴隶身份，以及生活上的种种优待⁹⁰⁾。至于高爵如列侯封君，则可以享受数量不等的世袭封邑和封户，“世世称孤”（《战国策·秦策》）。其邑入丰厚，在工商业发达的城镇，封君还可以征收工商税，甚至自行铸造货币。“封君虽然只是军功爵制中的最高爵位，与官职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但获得封君称号后，就意味着在统治者中获得了比较稳定的政治、经济特权。或以官职为基础，因任官有功而获得爵号，如商鞅、白起、王翦等，或为宗室贵戚，先有封君之号而后为官。还有一些游说之士，如张仪、蔡泽等，凭借其真才实学，为国君出谋划策，也是在当时政坛上非常活跃的人物。在秦国统治集团内，封君在政治、军事方面的作用非常突出，特别客卿为封君者更为明显。”⁹¹⁾

《孟子·离娄》上：“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恶于众也。”之所以如此，端为高位乃是国之楷模，众人学习效仿的榜样。商君变法，以斩首授爵，则取周礼高爵之外在形式，而灌注其驱民以战之内容。是以当时六国称之为“暴秦”（《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虎狼之国”（《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斥其“若禽兽耳”（《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鲁仲连更是目光如炬，烛见“彼秦者，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也。权使其士，虏使其民。”（《战国策·赵策》三）可谓一针见血。所谓爵位，实为诱饵，无论是法家巨子还是嬴秦君主，骨子里并无对于爵位，哪怕是高爵的真正尊重。《韩非子·八经》：“爵禄所以赏也，民重所以赏也则国治。”《六韬·龙韬·奇兵》：“尊爵重赏者，所以劝用命也。”

无疑，高爵地位之尊近于君王，有土有民似于君王。《礼记·丧服四制》：“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治之也。”故而法家于高爵重臣最终不能容忍。《韩非子·内储说下》：“晋厉公之时，六卿

90) 参朱绍侯：《军功爵制在秦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载朱绍侯：《军功爵制考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65-78页 [Zhu Shaohou, "Functions of Jungongjue System in Political Life of Qin People", in *Research on Jungongjue system*,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8, pp.65-78]。

91) 董平均：《出土秦律汉律所见封君食邑制度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69-92页 [Dong Pingjun, *Research on Fengjun Shiyi System in Excavated Laws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Har'erbining: Hei Long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7, pp.69-92]。

贵。胥僮长鱼矫谏曰：‘大臣贵重，敌主争事，外市树党，下乱国法，上以劫主，而国不危者，未尝有也。’公曰：‘善！’乃诛三卿。”慎到更是从势的角度否定尊贤：“立君而尊贤，是贤与君争，其乱甚于无君。”（《艺文类聚》卷五十四引《慎子》）后世曹魏刘晔也颇得韩非之髓。《三国志·魏书》卷十四《刘晔传》裴注引《傅子》刘备将伐吴，孙权伪降，文帝封权吴王，晔谏曰：“权虽有雄才，故汉骠骑将军、南昌侯耳，官轻势卑，士民有畏中国心，不可疆逼，与成所谋也。不得已受其降，可进其将军号，封十万户侯，不可即以为王也。夫王位，去天子一阶耳，其礼秩服御相乱也。彼直为侯，江南士民未有君臣之义也。我信其伪降，就封殖之，荣其位号，定其君臣，是为虎傅翼也。”

秦制尚贤，自来无异辞。但尚贤也有具体方式的不同。《吕氏春秋·下贤》：“魏文侯见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反见翟黄，踞于堂而与之言，翟黄不说。文侯曰：‘段干木官之则不肯，禄之则不受；今女欲官则相位，欲禄则上卿，既受吾实，又责吾礼，无乃难乎！’”魏文侯于段干木可谓尊贤，对翟黄则仅为用贤，其实奴仆畜之。汉高祖即是用贤而不尊贤，慢待乃至辱骂竟成了家常便饭。魏王豹叛汉，即是因为“汉王慢而侮人，骂詈诸侯群臣如骂奴耳，非有上下礼节也，吾不忍复见也。”（《史记》卷九十《魏豹彭越列传》）孟祥才认为，“刘邦的这种作风，说到底所显示的是封建君王的为所欲为的权势，因为在他眼里，臣下都是奴才。”刘邦虽然靠反秦起家，“但在思想上，却没有超脱秦始皇的体系，他们都是韩非的学生。”⁹²⁾

如果说刘邦的所作所为更具有个性风格，而显得可爱的话，那么秦制尤其是二世更法之后的秦法就令人毛骨悚然了。瞿同祖论曰，本来周礼对于贵族有种种尊礼，尤其是“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所谓刑即五刑，除死刑外，墨、劓、剕、宫四者为肉刑，皆损毁肢体，残缺官能，与完刑有别。这种容貌形体上无法掩饰的残毁，受者终身不齿于人，奇耻大辱，无过于此，自非君子所能堪。这不但对于受刑者本人是一种绝大的侮辱，便是对

92) 孟祥才：《论刘邦的思想和性格》，载孟祥才：《先秦秦汉史论》，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276-284页 [Meng Xiangcai, "Characters and Thoughts of Liu Bang", in Meng Xiangcai, *Research on History of Pre-Qin, Qin and Han*, Jinian: 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276-284].

于贵族全体也是一种侮辱，威严已失，何以临民？至于大辟弃市之类，更是不能施之于贵族，自尽则是最能保全贵族体面及尊严的办法，不令众庶见之，与受戮于吏完全不同。贵族而磔于市，实行恐怖政策，是二世“更为法律”以后的事⁹³⁾。商君变法，相当程度上也将其保留而转为对于军功爵的优待。高爵犯罪可以以爵抵罪，即便被治罪，也要在相当程度上顾全其颜面⁹⁴⁾。这还算是保存了周礼的遗意。但在更法之后，显贵如李斯，也具五刑于市（《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富谷至反驳传统观点，他举出赵背村秦始皇陵刑徒墓刻名瓦文作为证据。这些修建秦始皇陵的刑徒的墓中出土了刻有县名、乡里名、刑名、爵名及姓名的瓦片，如“东武东间居贲不更赐”。如何解释？“唯一的可能就是，赵背村出土墓砖所见的刑徒通过削爵减免刑罚的权利不予认可，服役刑徒不得不服实际刑罚。除此之外，我还找不到更为合理的解释。”⁹⁵⁾但是，这恰恰应该是二世更法之后的情形。亦即，爵位已经不能阻滞刑罚的滥用，因此判刑时对于爵位的剥夺也被视为多余。汉初诛戮大臣，尤可见秦制遗迹。《史记》卷九十二《淮阴侯列传》，萧何给韩信入宫是说陈豨之乱平定，“列侯群臣皆贺……信入，吕后使武士缚信，斩之长乐钟室。”甚至都未经审讯和判决，更谈不上夺爵。景帝诛晁错，“上使中尉召错，给载行东市。错衣朝衣斩东市。”（《史记》卷一〇六《吴王濞列传》）文帝时，贾谊上《治安策》曰：

今自王侯三公之贵，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礼之也，古天子之所谓伯父、伯舅也，而今与众庶同黥劓髡刑答偶弃市之法。然则堂不亡陛乎！被戮辱者不泰迫乎！廉耻不行，大臣无乃握重权，大官而有徒隶亡耻之心乎！夫望夷之事，二世见当以重法者，投鼠而不忌器之习也。臣闻之，履虽鲜不加于枕，冠虽敝不以苴履。夫尝已在贵宠之位，天子改容而体貌之矣，吏民

93)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载瞿同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223-227页 [Qu Tongzu, “Chinese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in Qu Tongzu, *Qu Tongzu faxue lunzhuji*,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1998, pp.223-227].

94) 参栗劲：《秦律通论》，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5，232-233页 [Li Jin, *Laws of Qin*, Jinan: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5, pp.232-233].

95) [日]富谷至：《秦汉刑罚制度研究》，柴生芳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05-209页 [Tomiya Itaru, *Study of Criminal System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Cai Shengfang etc. trans.,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205-209].

尝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过，帝令废之可也，退之可也，赐之死可也，灭之可也。若夫束缚之，系縲之，输之司寇，编之徒官，司寇小吏詈骂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众庶见也。夫卑贱者习知尊贵者之一旦吾亦乃可以加此也，非所以习天下也，非尊尊贵贵之化也。夫天子之所尝敬，众庶之所尝宠，死而死耳，贱人安宜得如此而顿辱之哉！

《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是时丞相绛侯周勃免就国，人有告勃谋反，逮系长安狱治，卒亡事，复爵邑。故贾谊以此讥上，上深纳其言，养臣下有节。是后大臣有罪皆自杀，不受刑。至武帝时，稍复入狱，自宁成始。”

二世更法，彻底抛弃了军功爵尤其高爵，以及高级官吏的礼遇，从而使得每一个人在君主面前都仅仅是最卑贱的奴仆。《史记》卷八十八《蒙恬列传》，赵高欲诛蒙氏，“子婴进谏曰：‘臣闻故赵王迁杀其良臣李牧，而用颜聚；燕王喜阴用荆轲之谋，而倍秦之约；齐王建杀其故世忠臣，而用后胜之议：此三君者，皆各以变古者失其国，而殃及其身。今蒙氏，秦之大臣谋士也，而主欲一旦弃去之，臣窃以为不可。臣闻轻虑者不可以治国，独智者不可以存君。诛杀忠臣，而立无节行之人，是内使群臣不相信，而外使斗士之意离也。臣窃以为不可。’”子婴清楚地看到了诛杀蒙氏并非简单的杀一二人而已，这将引起变古，导致国家支撑结构的变化。司马谈《论六家要指》有云：“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故曰严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踰越，虽百家弗能改也。”（《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司马谈作为汉初人，对二世更法印象深刻，其“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可谓的评。至若柳宗元《封建论》倡言秦“其为制，公之大者也”（《柳河东集》卷三），这是冢中枯骨死亡的平等！

九. 愚贤

史称法家代表人物商鞅“少好刑名之学”（《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

传》），申不害“申子之学本于黄老，而主刑名”（《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汉代晁错也“学申商刑名于轺张恢先所”（《史记》卷一〇一《袁盎晁错列传》）。法家法学的背景理论为刑名之学，尤其是“循名责实”为核心。姚蒸民概括道，法家求其名实相应之道，称为“循名责实”、“形名相参”、“审合形名”、“综覈名实”。如以官位为名，则职事为形；依照官位，督责职事，即为循名以责实。如以言论为名，则事功为形；就其言论，考核事功，即为综覈名实。又如以法条为名，事件为形；而求事件之处理必与法条相合，即为审合形名。故法家所谓之形名术，为用最广，为效最大。举凡考核臣下、促进功效、推行法令、整饬官常，几无一不赖此以为用。倘无此术，则君主之赏罚当否堪虑，臣下之奸邪更无从察知，而法家主张君主以无为为心，而使臣下必有为之说，将等于空谈矣⁹⁶⁾。

秦之职官制度的基本精神乃是依律行事，秦始皇二十九年芝罘刻石：“职臣遵分，各知所行，事无嫌疑。”三十七年会稽刻石：“秦圣临国，初平法式，审别职任，以立恒常。”（《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这也正是法家“循名责实”精神的具体体现。赵高指鹿为马（《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本意是想试验群臣对自己的顺从，却恰恰破坏了名实相应的法律基础。于是职官系统完全丧失了“公仆意识”⁹⁷⁾，而沦为君主（或掌权者）的私属，不再求实，而只是媚上取容。《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述赵高弑二世时，“有宦者一人侍不敢去，二世入内，谓曰：‘公何不蚤告我，乃至于此！’宦者曰：‘臣不敢言，故得全。使臣蚤言，皆已诛，安得至今？’”这就意味着，法律不再维护公平与正义了。

96) 姚蒸民：《韩非子通论》，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9，221页 [Yao Zhengmin, *Research on Hanfeizi*, Taipei: Dongda Book Co., 1999, p.221]；参高恒：《论中国古代法学与名学的关系》，载何勤华编：《律学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559-574页 [Gao Heng, "Relationship of Ancient China Law and Study of Names", in He Qinhu, *Lixue kao*,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4, pp.559-574]。

97) 参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余论》，载余英时：《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9，60-61页 [Yu Yingshi, "Power of Empire and Power of Administe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nzun chenbei': Anti-Intellectual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Tradition", in Yu Yingshi, *History and Thought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79, pp.60-61]。

汉代行政司法，大要分为两途，一是“故事”，亦称“旧事”，即此前处理相类事务的成例；一是“经义”，即以经典大义来指导事务的处理。

先秦行政司法，本以“故事”为核心。《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楚令尹子木与之语，问晋故焉。”杜注：“故事。”昭公二十五年：“昭伯问家故，尽对。”杜注：“故事也。”定公元年：“仲几曰：‘三代各异物，薛焉得有旧！’（杜注：言居周世，不得以夏殷为旧。）为宋役，亦其职也。”士弥牟曰：‘晋之从政者新，（杜注：言范献子新为政，未习故事。）子姑受功归，吾视诸故府。’（杜注：求故事。）仲几曰：‘纵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诸乎！’（杜注：山川鬼神，盟所告。）士伯怒，谓韩简子曰：‘薛征于人，（杜注：典籍故事，人所知也。）宋征于鬼，（杜注：取证于鬼神。）宋罪大矣！且已无辞，而抑我以神，诬我也。啓宠纳侮，其此之谓矣！必以仲几为戮。’乃执仲几以归。”汉代仍然重视故事。《汉书》卷五十四《苏武传》：“卫将军张安世荐武明习故事，奉使不辱命。”《后汉书》卷五十六《侯霸列传》：“建武四年，光武征霸，与车驾会寿春，拜尚书令。时无故典，朝廷又少旧臣，霸明习故事，收录遗文，条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于时者，皆施行之。”《后汉书》卷七十八《应劭列传》：“时始迁都于许，旧章堙没，书记罕存。劭慨然叹息，乃缀集所闻，著《汉官礼仪故事》，又作《尚书旧事》。《资治通鉴》卷五十一：“初，帝之立也，乳母宋娥与其谋，帝封娥为山阳君。”尚书令左雄谏，有曰：“案尚书故事，无乳母爵邑之制。”胡注：“汉故事皆尚书主之。”《后汉书》卷九十一《黄琼列传》：“稍迁尚书仆射。初，琼随父在台阁，习见故事，及后居职达练，官曹争议朝堂，莫能抗夺。”举几个运用“故事”的例子。《汉书》卷十二《平帝纪》平帝驾崩，太后诏：“其出媵妾皆归家得嫁，如孝文时故事。”《汉书》卷二十五《郊祀志》：“是时美阳得鼎，献之。下有司议，多以为宜荐见宗庙，如元鼎时故事。”《后汉书》卷八十五《清河孝王庆列传》：“帝将诛窦氏，欲得《外戚传》，惧左右不敢使，乃令庆私从千乘王求，夜独内之。又令庆传语中常侍郑众，求索故事。及大将军窦宪诛……”李注：“谓文帝诛薄昭、武帝诛窦婴故事。”和帝之所以必须密求诛外戚的故事，即在于根据其所求故事可以推知和帝究竟想做什么。推而广之，不仅行事，经籍典章制度皆可谓之故事。《后汉书》卷八十四《杨震列

传》附子秉传，秉参奏中常侍侯览及具瑗，“书奏，尚书召对秉掾属，曰：‘公府外职而奏劾近官，经典汉制有故事乎？’秉使对曰：‘《春秋》赵鞅以晋阳之甲逐君侧之恶，传曰，除君之恶，唯力是视。邓通傲慢，申屠嘉召通诘责，文帝从而请之。汉世故事，三公之职，无所不统。’尚书不能诘。帝不得已，竟免览官而削瑗国。”这是以经典为故事。《后汉书》卷七《桓帝纪》：“申明旧令，如永平故事。”这是以律令为故事。《后汉书》卷二十《祭遵列传》李注引《东观记》光武帝临祭遵丧，“时下宣帝临霍将军仪，令公卿读视，以为故事。”这是以仪制为故事⁹⁸⁾。试观二世残杀之时，诸人所做的辩白，多引述故事。《史记》卷八十八《蒙恬列传》蒙毅临死所言是：“昔者秦穆公杀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号曰繆。昭襄王杀武安君白起，楚平王杀伍奢，吴王夫差杀伍子胥：此四君者，皆为大失而天下非之，以其君为不明，以是籍于诸侯。故曰用道治者不杀无罪，而罚不加于无辜。”这是用君主冤杀无辜大臣而留下恶名的故事，希望二世不要无罪而诛杀自己。蒙恬则在引用周公旦被谗，而成王终于醒悟的故事后说：“夫成王失而复振则卒昌，桀杀关龙逢，纣杀王子比干而不悔，则身死国亡。臣故曰，过可振而谏可觉也。”希望二世收回成命。这些依据故事的大臣，行事必然死板，绝不会看君主的面色阿意枉法。邢义田考察了汉代“故事”之后论曰：“一般而言，汉代百官既须遵故事，也要守律令，对汉家天子而言，律令由其所发，真正对之有约束力的还是所谓祖宗故事。在宣传‘以孝治天下’的汉代政治里，皇帝以敬宗法祖自命。他们对祖宗故事是不敢轻易违背的。汉天子诏书以‘如故事’作结尾，不仅有形式上，也有若干实质上的意义。汉代行政尚因循，遵故事，这和秦代刀笔吏政治的精神实相一贯。这种政治精神，追溯起来当然还可以有更深远的背景。”⁹⁹⁾

98) 参邢义田：《汉代“故事”考述》，载劳贞一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劳贞一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75页 [Xing Yitian, “Research on ‘gushi’ of Han Dynasty”, in Symposium Committee, *The Symposium for Celebration of the 80 Birthday of Lao Zhenyi*,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iwan, 1986, p.375]。

99) 邢义田：《汉代“故事”考述》，载劳贞一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劳贞一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99页 [Xing Yitian, “Research on ‘gushi’ in Han Dynasty”, in Symposium Committee, *The Symposium for Celebration of the 80 Birthday of Lao Zhenyi*,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iwan, 1986, p.399]。参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

先秦辩学本有所谓“两可之说”（《列子·力命篇》），为法家所深恶。
《吕氏春秋·离谓》：

言者以谕意也。言意相离，凶也。乱国之俗，甚多流言，而不顾其实，务以相毁，务以相誉，毁誉成党，众口熏天，贤不肖不分，以此治国，贤主犹惑之也，又况乎不肖者乎！……郑国多相县以书者，子产令无县书，邓析致之；子产令无致书，邓析倚之：令无穷，则邓析应之亦无穷矣。是可不可无辨也。可不可无辨，而以赏罚，其罚愈疾，其乱愈疾，此为国之禁也。故辨而不当理则伪，知而不当理则诈，诈伪之民，先王之所诛也。理也者，是非之宗也。洧水甚大，郑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请赎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邓析，邓析曰：“安之，人必莫之卖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邓析，邓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无所更买矣。”夫伤忠臣者，有似于此也。……子产治郑，邓析务难之，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袴，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郑国大乱，民口讙哗。子产患之，于是杀邓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今世之人，多欲治其国，而莫之诛邓析之类，此所以欲治而愈乱也。

二世之时，开始出现经义决狱。陈涉反，博士诸生三十余人前曰：“人臣无将，将即反，罪死无赦。愿陛下急发兵击之。”（《史记》卷九十九《叔孙通列传》）博士引用《公羊》之义作为对叛乱应采取何种行动的依据，颇可视为《春秋》决狱之滥觞¹⁰⁰。出兵平叛，前代多有成例。但博士诸生宁可称引经义，即因为经义较之故事，更容易附和上意。辕固生谓公孙弘曰：“公孙

相权——“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余论》，载余英时：《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9，51页 [Yu Yingshi, “Power of Empire and Power of Administe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nzun chenbei’: Anti-Intellectual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Tradition”, in Yu Yingshi, *History and Thought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79, pp.50-53].

100) 参薛菁：《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190页 [Xue Jing, *Criminal Law System of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Fuzhou: Fujian People's Press, 2006, p.190]。汉人《春秋》断狱，多引用“君亲无将”之语，参高恒：《论“引经决狱”》，载高恒：《秦汉法制论考》，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182-184页 [Gao Heng, “On yinjing jueyu”, in Gao Heng, *Research on Law Systems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Xiamen: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82-184].

子务正学以言，无曲学以阿世！”（《史记》卷一二一《儒林列传》）正是因为经义决狱，在罪名与犯罪事实之间插入经义，导致名实紊乱，容易上下其手。经义决狱最著名的是董仲舒的春秋决狱。《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议，使使者及廷尉张汤就其家而问之，其对皆有明法。……仲舒所著皆明经术之意，及上疏条教，凡百二十三篇。”《后汉书》卷七十八《应劭列传》：“故胶东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应劭本人亦有《春秋断狱》凡二百五十篇。试观董生所言，《太平御览》卷六四一引《董仲舒决狱》：

甲夫乙将船，会海盛风，船没溺流死亡，不得尸。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皆何论？或曰：甲夫死未葬，法无许嫁，以私为人妻，当弃市。议曰：臣愚以为《春秋》之义，言夫人归于齐，言夫死无男，有更嫁之道也。妇人无专制擅恣之行，听从为顺。嫁之者，归也。甲又尊者所嫁，无淫佚之心，非私为人妻也。明于决事，皆无罪名，不当坐。

所依据的并非前世成例，而是以经义为据，切割罪名与事实之间的联系，从而使得同一事实而得以生出另一判决¹⁰¹⁾。《汉书》卷六十四《终军传》：“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风俗，偃矫制使胶东、鲁国鼓铸盐铁。还奏事，徙为太常丞。御史大夫张汤劾偃矫制大害，法至死。偃以为《春秋》之义，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万民，颺之可也。汤以致其法，不能诘其义。有诏下军问状。军诘偃曰：‘古者诸侯国异俗分，百里不通，时有聘会之事，安危之势，呼吸成变，故有不受辞造命，颺己之宜。今天下为一，万里同风，故《春秋》王者无外。偃巡封域之中，称以出疆，何也？’”杨鸿烈批评道：“同一案件，竟可附会绝不不同的经义，所以经义是不可恃为断狱的准绳。”¹⁰²⁾并且，徐偃与终军所比附的经义，实际上涉及到对汉廷与诸侯关系

101) 实则董氏此论颇有可商之处，参黄源盛：《汉唐法制与儒家传统》，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46-50页 [Huang Shengyuan, *Law System of Han and Tang Dynasties and Tradition of Confucianism*, Taipei: Yuanzhao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pp.46-50]。

102) 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62页 [Yang Honglie, *History of Chinese Law Thought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iwan, 1975, p.62]。

的处理，所以武帝必致徐偃于罪，也就可以理解了。《史记》卷五十八《梁孝王世家》褚先生补，梁孝王谋立为太子，竟派人刺杀反对的大臣。事发，“反端颇见。太后不食，日夜泣不止。景帝甚忧之，问公卿大臣。大臣以为遣经术吏往治之，乃可解。于是遣田叔、吕季主往治之。此二人皆通经术，知大礼。来还至霸昌廐，取火悉烧梁之反辞，但空手来对景帝。景帝曰：‘何如？’对曰：‘言梁王不知也，造为之者，独其幸臣羊胜、公孙诡之属为之耳。谨以伏诛死，梁王无恙也。’景帝喜说，曰：‘急趋谒太后！’太后闻之，立起坐食，气平复。”派经术吏，即区分于穷究事实的法术吏。经术决狱的割裂名实，左右比会，阿附上意，可见一斑。《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或罪同而论异，奸吏因缘为市，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予死比，议者咸冤伤之。”《汉书》卷五十九《张汤传》：“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监吏深刻者；即上意所欲释，予监吏轻平者。”诚然，并非没有反例。如成帝朝杜钦即明确反对“一律两科”（《汉书》卷七十九《冯野王传》）。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二八《经籍考》九论《春秋》决狱即一扫所谓儒学兴盛之呓语：“《决事比》之书与张汤相授受，度亦《灾异对》之类耳。帝之取法以深刻为明，汤之决狱以惨酷为忠，而仲舒乃以经术附会之。王何以老庄宗旨释经，昔人犹谓其罪深于桀纣，况以圣经为缘饰淫刑之具，道人主以多杀乎，其罪又深于王何矣！又按《汉·刑法志》言，自公孙弘以《春秋》之义绳下，张汤以峻文决理，于是见知腹诽之狱兴。汤传又言，汤请博士弟子治《春秋》《尚书》者补廷尉史，盖汉人专务以《春秋》决狱，陋儒酷吏遂得以因缘假饰，往往见二传中所谓责备之说、诛心之说、无将之说，与其所谓巧诋深文者相类耳。圣贤之意岂有是哉！”刘师培则比较了儒生与法吏：“夫儒生者，嫉法吏为深刻者也，及其进用，则断狱刻深，转甚于法吏，其何故哉？盖法吏者，习于今律者也，有故例之可循，不得以己意为出入，故奉职循理，可以为治。儒生者，高言经术者也，掇类似之词，曲相附合，高下在心，便于舞文，吏民益巧，法律以歧，故酷吏由之，易于铸张人罪，以自济其私。”¹⁰³⁾

103) 刘师培：《儒家法家分歧论》，载《国粹学报》，第29期，1905，《社说》2-3页 [Liu Shipei, "Divergence of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in *Journal of Guocui*, vol.29, 1905, pp.2-3(shehuo)]。

余英时论汉代儒学道家化，即以“春秋断狱”为显例¹⁰⁴，良有以也。

君主对官僚体系的肆意摧折，固然造就一帮唯命是从的奴才，但人愿意做奴才决不会是因为忠君，而是为了活命，因此奴才最爱的只有自己。在危急关头，这一点就显现得非常充分。李源澄指出：“秦以法术遇其臣下，恩泽不加，故陈涉发难，郡守县令皆应涉以自保。《项羽本纪》云，会稽守通谓梁曰，江西皆反，此亦天亡秦之时也，先即制人，后则为人所制，吾欲发兵，使公及桓楚将。《高祖本纪》云，陈胜等起蕲，至陈而王，号张楚，诸郡县多杀其长吏以应涉，沛令恐，欲以沛应涉。此刘项之起，皆因于郡县吏之欲判秦也。”¹⁰⁵)

十. 残亲

秦人伦理改变之巨，始于商君变法，颁“分异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其道德后果，则如贾谊所说：“商君违礼义，弃伦理，并心于进取。行之二岁，秦俗日败。秦人有子，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假父耰锄杖彗耳，虑有德色矣。母取瓢碗箕帚，虑立讯语。抱哺其子，与公并踞。妇姑不相说，则反唇而睨。其慈子嗜利而轻简父母也，念罪非有伦理也，亦不同禽兽仅焉耳。然犹并心而赴时者，曰功成而败义耳。蹙六国，兼天下，求得矣，然不知反廉耻之节，仁义之厚，信并兼之法，遂进取之业，凡十三岁而社稷为墟，不知守成之数，得之之术也。悲夫！”（《新书·时变》）

然秦制之伦理后果有不止于此者。

秦始皇不立皇后，未定太子，卒酿沙丘之祸，诸家多无异辞。惟王子今

104) 余英时：《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论儒、道、法三家政治思想的分野与汇流》，载余英时：《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9，34-37页 [Yu Yingshi, "Anti-Intellectual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Tradition: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of Political Thoughts of Confucianism, Daoism and Legalism", in Yu Yingshi, *History and Thought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79, pp.50-53].

105) 李源澄：《秦汉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11页 [Li Yuancheng, *History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iwan, 1977, p.11].

认为：“我们似乎不能因为现在还没有看到秦始皇皇后的事迹，就断定‘秦始皇始终没有设立皇后’¹⁰⁶⁾。但是沙丘之变及此后，包括汉代，没有任何人在皇位继承问题上提到过皇后与嫡长子的问题。胡亥、赵高必须除掉扶苏的原因也只是长子和贤能，并且胡亥也未曾为了顺利即位再杀戮过其他公子，可见秦始皇应该没有皇后，因此也就不存在嫡子，尤其嫡长子。不过秦朝有无皇后制度，却有争议。王育民认为：“皇后之制，在记述秦王朝的史籍中没有任何记载。因之，秦王朝可能没有皇后制度。如果秦王朝有皇后制度，则《史》《汉》诸书不可能毫无所載。……秦代的后宫多仅记其嫔妃无数，但无明确的嫔妃级别划分。从逻辑上推论，皇后制度是后宫嫔妃等级划分的产物，因之，秦代很可能没有建立皇后制度。”¹⁰⁷⁾安作璋等则根据《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汉兴，因秦之称号，帝母称皇太后，祖母称太皇太后，适称皇后，妾皆称夫人”，认为秦有皇后之制¹⁰⁸⁾。王子今指出，《史记》卷五《秦本纪》有惠文后、悼武王后、昭王后，既然秦国有王后，则秦朝不可能无皇后¹⁰⁹⁾。由此看来，秦朝应该是有皇后制度的。

既然有皇后之制，那么秦始皇为何不立皇后，就成为问题了。学者对此有种种推论，此处不烦缕述¹¹⁰⁾。按《春秋》僖公二十五年：“宋杀其大夫。”

- 106) 王子今：《秦始皇的情感生活——兼及秦始皇是否立皇后问题》，载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史学新论：祝贺朱绍侯先生八十华诞》，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279-285页 [Wang Zijin, "Qin Shihuang's Love Affair, and the Problem of His Choice of the Queen", 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s, Henan University: New Interpretations on History*, 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279-285].
- 107) 王育民：《秦汉政治制度》，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18-19页 [Wang Yuming, *Political System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Xi'a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8-19].
- 108) 安作璋、孟祥才：《秦始皇帝大传》，北京：中华书局，2005，186-187页 [An Zuozhang, Meng Xiangcai, *Biography of Qin Shihu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5, pp.186-187].
- 109) 王子今：《秦始皇的情感生活——兼及秦始皇是否立皇后问题》，载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史学新论：祝贺朱绍侯先生八十华诞》，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283页 [Wang Zijin, "Qin Shihuang's Love Affair, and the Problem of His Choice of the Queen", 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s, Henan University: New Interpretations on History*, 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283].
- 110) 参 张文立：《秦始皇帝评传》，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316页 [Zhang Wenli, *Review of Qin Shihuang*, Xi'an: Shangxi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1996, p.316]；张敏：《秦始皇帝未立皇后议》，载《秦文化论丛》第十二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594-603页 [Zhang Min, "Qin Shihuang's Choice of the Queen", in *Qin wenhua luncong*, vol.12, Xi'an: Sanqin Press, 2005, pp.594-603].

《公羊传》：“何以不名？宋三世无大夫，三世内娶也。”何注：“内娶，大夫女也。言无大夫者，礼，不臣妻之父母。国内皆臣，无娶道，故绝去大夫名，正其义也。外小恶正之者，宋以内娶，故公族以弱，妃党益彊，威权下流，政分三门，卒生篡弑，亲亲出奔。疾其末，故正其本。”文公四年：“夏，逆妇姜于齐。”《公羊传》：“其谓之逆妇姜于齐何？略之也。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文公乃诸侯，而娶妇于齐之大夫，夫人出身卑贱，所以《春秋》略而不书。战国时，齐威王也曾骂詈周安王：“叱嗟！而母婢也”（《战国策·赵策》三），即谓周烈王后出身卑贱。由此观之，试问，秦始皇如欲立后，将何娶？无论原六国之王室，还是秦之大臣，都已是皇帝之贱奴，普天之下，无论立何家女为后，都会令始皇自贱身份，同于周烈王之立婢女为后。《礼记·哀公问》中，孔子即极言为政当“夫妇别，父子亲，君臣严”，以“夫妇”居首。《周易·序卦传》：“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韩注：“人伦之道莫大乎夫妇，故夫子殷勤深述其义，以崇人伦之始。”始皇不立皇后，也就是没有正妻，于是后宫诸女便只是侍妾与玩物¹¹¹⁾，夫妻之道绝矣！

二世种种逆行，吕思勉尝疑之¹¹²⁾。但由秦始皇陵的考古发掘，已经证明其屠戮手足确凿无疑，甚至与《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所言“砒死”也若合符契¹¹³⁾。瞿同祖发现周礼宗法制中，兄道有着重要意义：“封建时代爵

111) 瞿同祖分析中国古代妾的身份：妾在家长家中实非家属中的一员。她与家长的家属根本不发生亲属关系。妾而采用奴仆式的称谓，是极有趣的事，不但指示她非家中的亲属，而且令人怀疑她的地位就有些近于家中的奴仆。更重要的，她也不能上事宗庙——她不能参加家族的祭祀，也不能入家庙。妾既为贱，夫既为尊，所以家长与妾之间的不平等较夫妻之间更甚。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载瞿同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149-151页 [Qu Tongzu, “Chinese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in *Qu Tongzu faxue lunzu ji*, Beiji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1998, pp.149-151]。

112) 吕思勉：《秦汉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2页 [Lü Simian, *History of Qin and Han*,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5, p.22]。卜德 (Derk Bodde) 也讨论了《史记》中对秦始皇的记叙“很可能是窜改的，或者至少可以作此设想。”尤其是卷六《秦始皇本纪》。但某些怀疑显然过于依赖“理性人”的假设，如“前219年惩罚山神之事”。见崔瑞德、鲁惟一主编：《剑桥中国秦汉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90-93页 [Denis Twitchett,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Qin and Han Dynastie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1992, pp.90-93]。

位封邑的继承皆只限于一人，所以分别大小宗，独重长適，封建既废，官无世禄，此种分别自非必要……严格言之，宗道兄道也，宗法的中心组织在于以兄统弟，后世根本没有这种意识，也没有这种组织。兄长断没有统弟的权力，每一房的统治者是父而不是兄。”¹¹⁴因此，孟子以“从兄”为义（《孟子·离娄》上）。二世诛灭兄弟，即是对周礼宗法制的根除。同时，朋友一伦本是社会关系对兄弟之道的仿拟，是个人走出家门之后对陌生人的基本态度。兄弟之道绝，自然朋友之义断。对二世来说，途之人皆为奴仆，乃是理所应当。《白虎通义》卷下《王者不臣》：“盛德之士者不可屈爵禄也。故《韩诗内传》曰，师臣者帝，交友受臣者王，臣臣者霸，爵臣者亡不行。”至于二世，又何止于臣臣、爵臣！

五伦之中，夫妻、兄弟、朋友皆有敌体之礼。《礼记·内则》：“妻之言齐也，以礼聘问，则得与夫敌体。”《白虎通义》卷下《王者不臣》：“诸父诸兄不名。诸父诸兄者，亲与己父兄有敌体之义也。”《孟子·万章》下：“万章问曰：‘敢问友。’孟子曰：‘不挟长，不挟贵，不挟兄弟，而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挟也。’”至于父子、君臣则有上下尊卑之分。然即周礼一儒学而言，父子、君臣并非单向服从，仍为双向之伦理义务。石碣之“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左传》隐公三年），“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孔子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又《礼记·礼运》：“父慈、子孝，君仁、臣忠”，都是相互性的伦理。即便秦国时期，云梦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也说：“为人君则怀，为人臣则忠；为人父则慈，为人子则孝。”¹¹⁵及至韩非，则已“竭力主张应当把‘忠’作

113) 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马俑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38-40页 [Yuan Zhongyi, *Research on the Tomb of Qin Shihuang*,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1990, pp.38-40].

114)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载瞿同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22-23页 [Qu Tongzu, “Chinese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in Qu Tongzu, *Qu Tongzu faxue lunzu ji*, Beiji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1998, pp.22-23].

115) 但正如吴福助所说：“《为吏之道》虽然将‘君怀、臣忠、父慈、子孝’这些伦常并列论述，实际上是侧重君忠和子孝。”见吴福助：《秦简〈为吏之道〉法儒家思想交融现象剖析》，载东海大学文学院编：《第一届中国思想史研讨会论文集》，台中：国成书局，1989，179页 [Wu Fuzhu, “Research on Thoughts Convergence of Legalism, Daoism and Confucianism about ‘weili zhidao’ in Bamboo Slips of Qin Dynasty”, in School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Symposium of 1st Chinese Thoughts History Conference*, Taichong: Guocheng Shuju, 1989, p.179].

为君臣上下之间具有绝对‘法义’（《韩非子·说疑》）意义的政治道德规范。为人臣者应当‘以忠信事上’，‘尽力以致功，竭智以陈忠’（《韩非子·奸劫弑臣》）。《韩非子·难三》：‘忠臣尽忠于公。’《外储说左下》：‘夫介异于人臣，而独忠于主。’《三守》：‘忠主忧国以争社稷之利害。’都坚持臣必须以‘忠’服务于君主，是绝对不允许违犯的政治准则。《韩非子·初见秦》甚至说：‘为人臣不忠，当死。’《韩非子·忠孝》又强调，‘忠’应当是‘人臣’唯一的政治责任，最高的人生追求：‘人臣毋称尧、舜之贤，毋誉汤、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尽力守法，专心于事主者为忠臣。’¹¹⁶⁾儒学认为，臣子于君父，见其有过则当谏诤。《论语·里仁》：“子曰：‘事父母，几谏。’”《孟子·万章》下言异姓之卿“君有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去。”《孝经·谏诤章》“曾子曰：‘敢问子从父之命，可谓孝乎？’子曰：‘参！是何言与！是何言与！言之不通邪！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虽亡道不失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亡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亡道不失其家；士有争友，则身不离于令名；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以不争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命又安得为孝乎！’”至于韩非，乃谓：“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顺之道也”（《韩非子·忠孝》）。在韩非看来，臣子的谏诤绝不可取：“诈说逆法，倍主强谏，臣不谓忠。”（《韩非子·有度》）此则以君主之是非为是非。迨秦始皇废谥号，制曰：“朕闻太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此即断绝伦理之相互性，使君对臣、父对子成为绝对正确与绝对支配，亦即臣子绝对地匍匐在君父之下。王子今所谓：“‘忠’和‘不忠’，在秦时专制制度下，常常是以帝王个人的态度为标尺的。”¹¹⁷⁾于是秦之人伦仅存“忠”、“孝”二节。历稽秦之道德陈述，莫不如此。赵高劝胡亥篡位，胡亥曰“吾闻之，明君知臣，明父知子。父

116) 王子今：《“忠”观念研究——一种政治道德的文化源流与历史演变》，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92-93页 [Wang Zijin, *Research on the Idea of Loyalty: Cultural Origin and Historical Transmission of a political moral*, Changchun: Jilin Education Press, 1999, pp.92-93]。

117) 王子今：《“忠”观念研究——一种政治道德的文化源流与历史演变》，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126页 [Wang Zijin, *Research on the Idea of Loyalty: Cultural Origin and Historical Transmission of a political moral*, Changchun: Jilin Education Press, 1999, p.126]。

捐命，不封诸子，何可言者！”李斯对赵高之谋初始的答复也说：“夫忠臣不避死而庶几，孝子不勤劳而见危，人臣各守其职而已矣！”胡亥赐死扶苏、蒙恬之伪诏数二人之罪：“扶苏为人子不孝，其赐剑以自裁。将军恬与扶苏居外，不匡正，宜知其谋，为人臣不忠，其赐死。”扶苏回绝蒙恬复请的建议时说：“父而赐子死，尚安复请！”即自杀。公子高请殉葬，上书曰：“臣当从死而不能，为人子不孝，为人臣不忠。不忠者无名以立于世，臣请从死。”（皆见《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有学者仅仅看到秦人字面上的“忠”“孝”，就认为“秦王朝上层统治集团受儒家伦理纲常教化之深，以致于忠孝观念成为他们立身处世的行为准则。”¹¹⁸⁾“单就贾谊等人斥责秦人全无仁义忠孝观念而言，可谓是与事实大相径庭。”¹¹⁹⁾或以为《吕氏春秋》之孝盖与始皇帝刻石所见之孝同质¹²⁰⁾。盖未探其真。甚至秦制犹不止于此。《韩非子·五蠹》有言：“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好並隆司据以认为，这是秦制希冀打破传统宗法家父长制，通过伦理上的忠一元，实现对于人民的一元性支配¹²¹⁾。余英时更意识到：“‘五蠹’篇所言是非常的情况，事君（公）事父（私）不能兼顾。在这种情况下，韩非当然主张‘破私立公’。儒家也早就遭遇到这个‘公私不能兼顾’的难题。孔子主张‘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孟子认为舜为天子，而瞽叟杀人，则舜当弃天下，‘窃负而逃’。这种办法是否合理是另一问题，但显然表示原始儒家不愿意轻易牺牲‘孝’来成全‘忠’。后来儒家在忠孝

118) 高兵：《三纲五常与秦王朝的道德教化》，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1期，95页 [Gao Bin, "Sangang Wuchang and Moral Education of Qin Dynasty", i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1997, vol.1, p.95].

119) 刘华祝：《秦的忠孝观念考察》，载雷依群、徐卫民主编：《秦都咸阳与秦文化研究》，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141页 [Liu Huazhu, "Idea of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in Qin", in Lei Yiqun, Xu Weimi eds., *Capital of Qin and Culture of Qin*, Xi'an: Shanxi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2003, p.141].

120) [日]越智重明：《战国秦汉史研究》，福冈：中国书店，1988，323页 [Ochi Shigeaki,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Qin, Han Dynasties*, Fukuoka: China Bookstore, 1988, p.323]. 佐藤将之指出，《吕氏春秋》的“思想立场不但不能说是代表秦国君权、为秦国提倡‘愚忠’思想之观点。相反地，作者不断警告：不能明辨‘忠’之国君会失去‘忠臣’，而‘忠臣’之流失也必然会导致‘失国’之后果。”[日]佐藤将之：《中国古代的“忠”论研究》，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0，155页 [Sato Masayuki, *Research on the Idea of Loyalty in Ancient China*,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55].

121) [日]好並隆司：《秦汉帝国史研究》，东京：未来社，1978，25-26页 [Yoshinami Takashi, *Research on the Qin and Han Empires*, Tokyo: Miraisha, 1978, pp.25-26].

不能两全时提出了‘移孝作忠’甚至‘大义灭亲’的主张，那正是接受了韩非‘五蠹’篇的原则，也是儒家法家化的一种结果。”¹²²⁾

顾炎武尝言：“秦之任刑虽过，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异于三王也。汉兴以来，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于秦，即以为亡国之法，亦未之深考乎！”（《日知录》卷十三《秦纪会稽山刻石》）殊不知秦德既废夫妻、兄弟、朋友三伦，于是敌体之礼绝；父子、君臣相互之义断，于是君之仁爱、父之慈爱泯。至此，秦德所余者，惟臣之“忠”、子之“孝”，在失去了其他诸德的相关性之后，“忠”“孝”成为无条件地单向服从的道德，实际蜕变为奴仆的道德：无原则地最大奉献。《逸周书·谥法解》：“危身奉上曰忠。”此亦即，秦之道德乃是以全民为奴仆，以奉君王一人之“肆意极欲”（《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二世语）！周礼于穆，君处礼下；商君变法，君位法上；至此，乃君居德上矣！萨孟武认为宋代理学兴起之后，“君臣关系更由相对的忠变为绝对的忠。经元至明，便酿成空前绝后的专制。”¹²³⁾不知其何以无视秦制。不宁唯是，杨联陞还敏锐地发现“秦德”深深地浸入后世儒学之中：“自周代灭亡，秦朝在公元前221年统一中国以来，有21个世纪之久，帝制系统是中国社会的上层结构，而家族系统是基本单位。人对君主与对父母的责任遂受到格外重视，在这两方面，分殊主义都成为最重要的原则，交互报偿的原则受到修改。在这方面，儒家思想着重于将人的‘名分’置于实际之上。君主或父母仅凭其地位即有特权接受其臣民或子女的尊敬与服侍。在极端的例子中，当一个大臣毫无理由地遭受惩罚，他仍会对君主说：‘臣罪当诛，天王圣明。’¹²⁴⁾为了确保子女对父母绝对的孝顺，儒家学者发明出一言以蔽之的通则：‘天下无不是的父母。’¹²⁵⁾子女或臣民永远是该责备

122) 余英时：《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论儒、道、法三家政治思想的分野与汇流》，载余英时：《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9，41页 [Yu Yingshi, “Anti-Intellectual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Tradition: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of Political Thoughts of Confucianism, Daoism and Legalism”, in Yu Yingshi, *History and Thought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79, p.41].

123) 萨孟武：《儒家政论衍义——先秦儒家政治思想的体系及其演变》，台北：东大图书有限公司，1982，131页 [Sha Mengwu, *Rujia zhenglun yanyi: System of political Thoughts of Pre-Qin Confucianism and its Development*, Taipei: Dongda Book Co., 1982, p.131].

124) 原注：Han Ch'ang-li Chi (Kuo-hsueh Chi-pen Ts'ung-shu ed.), chap. 6, p. 54; chap.7, pp. 37-39.

125) 原注：Hsiao-hsueh Chi-chu (Ssu-pu pei-yao ed.), chap.5, p. 8a.

的，不论父母或君主如何对待他们。……就孔子与孟子来说，他们对后世儒家所作的修改一定会觉得奇怪。”¹²⁶⁾

至此，秦制之华夏，国家不增进德行，法律不维护正义，伦常不滋育亲情，遂将华夏大地锻造成人间鬼域！人民是否敢于、能于推翻暴政，亦即一民族之正义与力量是否相联，标志这个民族是否有面目生存于人世。秦末起义，乃使吾华夏重获人之尊严，从而得以重新屹立天地之间¹²⁷⁾！

以善良之心，以正义之愿，以人性之爱！

投稿日：2012.05.03，审查日：2012.05.14-29，刊载决定日：2012.05.29

126) Lien-sheng Yang, "The Concept of 'Pao' as a Basis for Social Relations in China",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308-309.

127) 但并非说每一反秦者自身就是善的。“陈王以朱房为中正，胡武为司过，主司群臣。诸将徇地至，令之不是者，系而罪之。以苛察为忠。其所不善者弗下吏，辄自治之。陈王信用之，诸将以其故不亲附，此其所以败也。”（《史记》卷四十八《陈涉世家》）项羽则坑秦降卒二十万（《史记》卷七《项羽本纪》），这相较于秦毫无制度优势，最终被历史抛弃，也就是必然的了。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1.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载瞿同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Qu Tongzu, "Chinese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in Qu Tongzu, *Qu Tongzu faxue lunzhuji*,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1998.
2.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
Fei Xiaotong, *Rural China*, Beijing: Joint Publishing Co., 1985.
3. [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载陈文和主编：《嘉定钱大昕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Qing] Qian Daxing, *Nianershi kaoyi*, in Chen Wenhe ed., *Complete Works of Qian Daxing in Jiading*,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1997.
4. 崔适：《史记探源》，北京：中华书局，1986。
Cui Shi, *Shiji tanyu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1986.
5. 李笠：《广史记订补》，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Li Li, *Guang shiji dingbu*,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01.
6. 陈直：《史记新证》，北京：中华书局，2006。
Chen Zhi, *Shiji xinzhe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6.
7.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载《民国丛书》第一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76册。
Hou Wailu, *Social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in *Republic of China Books*, vol.1,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1989, vol.76.
8. 许倬云：《西周史》，北京：三联书店，1994。
Xu Zhuoyun, *History of West Zhou*, Beijing: Joint Publishing Co., 1994.
9. 金景芳《论宗法制度》，载金景芳：《金景芳晚年自选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
Jin Jingfang, "On Patriarchal System", in Jin Jingfang, *Jin Jingfang wannian zixuanji*, Changchun: Jilin University Press, 2000.
10.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载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Qiu Xigui, "Research on Patriarchal Organization of Shang and the Two Classes of Nobles and Civilians", in Qiu Xigui, *New Research on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and History*,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1992.
11. 钱宗范：《周代宗法制度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Qian Zongfan, *Research on Patriarchal System of Zhou*,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989.

12. 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Zhao Boxiong, *Research on State of Zhou*, Changsha: Hunan Education Press, 1990.
13. 李亚农：《中国的封建领主制和地主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Li Yanong, *Feudal Suzerain System and Landlord System i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61.
14. 金景芳：《〈易〉论》（上），载金景芳：《金景芳晚年自选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
Jin Jingfang, "On Yi" (Part One), in Jin Jingfang, *Jin Jingfang wannian zixuanji*, Changchun: Jilin University Press, 2000.
15. 裘锡圭：《从几件周代铜器铭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载吴荣曾编：《尽心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Qiu Xigui, "Ownership Types in Patriarchal Era Testified by Bronze Inscriptions of Zhou", in Wu Rongzeng ed., *Jin Xin Ji*,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1996.
16. 秋风：《孔子反对铸刑鼎的宪政含义》，载陈明、朱汉民主编：《原道》第十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Qiu Feng, "The I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us' objection to Xingding", in Chen Ming, Zhu Hanmin eds., *Yuandao*, vol.10,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17. 郑慧生：《“天子”考》，载郑慧生：《甲骨卜辞研究》，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
Zheng Huisheng, "Tianzi kao", in Zheng Huisheng, *Jiagu buci yanjiu*, Zhengzhou: Henan University Press, 1998.
18. 姚曼波：《〈春秋〉考论》，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Ao Manbo, *On Chunqiu*,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2.
19. 戴维：《春秋学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Dai Wei: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Chunqiu*, Changshang: Huna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4.
20.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校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
Tong Shuye, *Research on Chunqiu Zuozhuan, revised versio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6.
21. 蔡锋：《春秋时期贵族社会生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Cai Feng, *Social Life of Nobles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4.
22. [日]西岛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武尚清译，北京：中华

- 书局, 2004。
Daigaku Shuppankai, *The Formation and Structure of Ancient Chinese Empires: the System of Twenty Grand*, Wu Shangqing tr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4.
23.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
Du Zhengsheng, *Bianhu qimin: The 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and Social Structure*,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24. 潘英:《中国上古史新探——中国上古政治社会变迁之指标》,台北:明文书局,1985。
Pan Ying, *New Research on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Index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ition of Ancient China*, Taipei: Mingwen Shuju, 1985.
25. 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上海:中华书局,1936。
Sun Yao,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 1936.
26. 许倬云:《春秋战国间的社会变动》,载许倬云:《求古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
Xu Zhuoyun, "Social Transitions from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Qiu Gu Bian*,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82.
27. 李若晖:《郡县制时代》,载《文史哲》2011年第1期。
Li Ruohui, "The Era of Prefecture-County System: A Discussion on the Social Nature of the Period from Qin to Qing Dynasty", in *Journal of Literature, History & Philosophy*, 2011, vol.1.
28. 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版。
Yangkuan, *A History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0(second edition).
29. [日]越智重明:《战国秦汉史研究》,福冈:中国书店,1988。
Ochi Shigeaki,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Qin, Han Dynasties*, Fukuoka: China Bookstore, 1988.
30. 高锐:《中国上古军事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5。
Gao Rui, *Military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Beijing: Military Science Press, 1995.
31. 黄俊杰:《春秋战国时代尚贤政治的理论与实际》,台北:问学出版社,1977。
Huang Junji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hangxian in Spring-Autumn and Warring State Period*, Taipei: Wenxue Publisher, 1977.
32. 余英时:《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论儒、道、法三家政治思想的分野与汇流》,载余英时:《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

- 公司, 1979。
Yu Yingshi, "Anti-Intellectual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Tradition: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of Political Thoughts of Confucianism, Daoism and Legalism", in *Yu Yingshi, History and Thought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79.
33. 余英时: 《“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余论》, 载余英时: 《历史与思想》,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9。
Yu Yingshi, "Power of Empire and Power of Administe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nzun chenbei': Anti-Intellectual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Tradition", in *Yu Yingshi, History and Thought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1979.
34. 刘师培: 《儒家法家分歧论》, 载《国粹学报》, 第29期, 1905。
Liu Shipai, "Divergence of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in *Journal of Guocui*, vol.29, 1905.
35. 萨孟武: 《儒家政论衍义——先秦儒家政治思想的体系及其演变》, 台北: 东大图书有限公司, 1982。
Sa Mengwu, *Rujia zheng lun yanyi: System of political Thoughts of Pre-Qin Confucianism and its Development*, Taipei: Dongda Book Company, 1982.
36. Lien-sheng Yang, "The Concept of 'Pao' as a Basis for Social Relations in China",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308-309.
37. 顾颉刚: 《禅让传说起于墨家考》, 载《顾颉刚全集·顾颉刚古史论文集》,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卷一。
Gu Jiegang, "Shanrang chuanshuo qiyu mojia kao", in *Gu Jiegang, The Complete Works of Gu Jieg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11, vol.1.
38. 姚蒸民: 《韩非子通论》, 台北: 东大图书公司, 1999。
Yao Zhengmin, *Research on Hanfeizi*, Taipei: Dongda Book Company, 1999.
39. 王子今: 《“忠”观念研究——一种政治道德的文化源流与历史演变》,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9, 92-93页。
Wang Zijin, *Research on the Idea of Loyalty: Cultural Origin and Historical Transmission of a political moral*, Changchun: Jilin Education Press, 1999.
40. [日]佐藤将之: 《中国古代的“忠”论研究》, 台北: 台湾大学出版中心, 2010。
Sato Masayuki, *Research on the Idea of Loyalty in Ancient China*,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10.
41. 吕思勉: 《秦汉史》,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Lü Simian, *History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5.

42. 李源澄：《秦汉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
Li Yuancheng, *History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iwan, 1977.
43. [日]好並隆司：《秦汉帝国史研究》，东京：未来社，1978。
Yoshinami Takashi, *Research on the Qin and Han Empires*, Tokyo: Miraisha, 1978.
44. 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76年第9期。
Archaeological Team, "Newsletter on Excavation of Shuihudi Qin Tomb in Yunmeng", in *Cultural Relics*, 1976, vol.9.
45.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Archaeological Team, *Shuihudi Bamboo Slips of Qin*,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1990.
46. 吴福助：《秦简<为吏之道>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现象剖析》，载东海大学文学院编：《第一届中国思想史研讨会论文集》，台中：国成书局，1989。
Wu Fuzhu, "Research on Thoughts Convergence of Legalism, Daoism and Confucianism about 'weili zhidao' in Bamboo Slips of Qin Dynasty", in School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Symposium of 1st Chinese Thoughts History Conference*, Taizhong: Guocheng Shuju, 1989.
47. 李均明、刘军：《简牍文书学》，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
Li Junming, Liu Jun, *Jiandu wenshuxue*, Nanning: Guangxi Education Press, 1999.
48. 王育民：《秦汉政治制度》，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
Wang Yuming, *Political System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Xi'a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6.
49.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Zhang Jinguang, *The Research of Qin Dynasty's System*,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4.
50. [唐]柳宗元：《柳河东集》卷三《封建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Tang】Liu Zongyuan, *Liu Hedong ji*, vol.3, "Fengjian lun",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ress, 1974.
51. 章太炎：《太炎文录初编·秦政记》，载《章太炎全集》第四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Zhang Taiyan, *Taiyan wenlu chubian qinzhengji*, in *Complete Works of Zhang Taiyan*, vol.4,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5.

52. 安作璋、陈乃华：《秦汉官吏法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93。
An Zuozhang, Chen Naihua, *Research on Official Law of Qin and Han*, Jinan: Qilu Publishing House, 1993.
53.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9。
Yan Buke, *From Grand-oriented to Official-oriented: Research on the Structure of Bureaucratic Ranks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Beijing: Joint Publishing Co., 2009.
54. 陈登原：《国史旧闻》，北京：中华书局，2000。
Chen Dengyuan, *Guoshi jiuwe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0.
55. 朱绍侯：《军功爵制在秦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载朱绍侯：《军功爵制考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Zhu Shaohou, "Functions of Jungongjue System in Political Life of Qin People", in *Research on Jungo jue system*,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8.
56. 董平均：《出土秦律汉律所见封君食邑制度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
Dong Pingjun, *Research on Fengjun Shiyi System in Excavated Laws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Ha'erbing: Hei Long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7.
57. 黄留珠：《秦仕进制度考述》，载黄留珠：《秦汉历史文化论稿》，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
Huang Liuzhu, "Qin shijin zhidu kaoshu", in Huang Liuzhu, *Research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Xi'an: Sanqin Press, 2002.
58. 严耕望：《论秦客卿执政之背景》，载严耕望：《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Yan Gengwang, "Lun Qinkeqing zhizheng zhi Beijing", in Yan Gengwang, *Yan Gengwang Shixue lunwenj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9.
59. 卢星：《试论秦汉谪戍的几个问题》，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Lu Xing, "Some Problems about Exile in Qin and Han", in *Journal of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1988.
60. 胡大贵：《关于秦代谪戍制的几个问题》，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Hu Dagui, "Some Problems about Exile System in Qin and Han", in *Journal of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1991.
61.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
Hen Jiaben, *Research on Criminal Laws from Qin to Qing*, Beijing: Zhonghua

- Book Co., 1985.
62. 程树德：《九朝律考》，北京：中华书局，2003。
Cheng Shude, *Jiuchao lüka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3.
63. 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
Yang Honglie, *History of Chinese Law Thought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iwan, 1975.
64. 高恒：《论中国古代法学与名学的关系》，载何勤华：《律学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Gao Heng, "Relationship of Ancient China Law and Study of Names", in He Qinhu, *Lixue kao*,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4.
65. 栗劲：《秦律通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
Li Jin, *Laws of Qin*, Jinan: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5.
66. [日]富谷至：《秦汉刑罚制度研究》，柴生芳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Tomiya Itaru, *Study of Criminal System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Cai Shengfang etc. trans.,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6.
67. 刘海年：《战国法律制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载刘海年：《战国秦代法制管窥》，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Liu Hainian,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Law System in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Laws in Warring States Period, Qin and Han Dynasties*, Beijing: Law Press, 2006.
68. 丁相顺、霍存福：《“失期，法皆斩”吗？》，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Ding Xiangshun, Huo Cunfu, "Shiqi fajiezan, Yes or No", in Yang Yifan ed. *Chinese Law History*,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3.
69. 于敬民：《“失期，法皆斩”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
70. 金菲菲：《〈史记·陈涉世家〉“失期”考》，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增刊。
Jin Feifei, "Research on 'shiqi' in *Shiji Chenshe shijia*", in *Journal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2011(supplementary issue).
71. [清]顾炎武：《日知录》，黄汝成集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Qing】Gu Yanwu, *Rizhi lu*, Huang Rucheng jish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s, 2006.
72. 高兵：《三纲五常与秦王朝的道德教化》，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1期。
Gao Bin, "Sangang Wuchang and Moral Education of Qin Dynasty", i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1997, vol.1.

73. 刘华祝：《秦的忠孝观念考察》，载雷依群、徐卫民主编：《秦都咸阳与秦文化研究》，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Liu Huazhu, "Idea of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in Qin", in Lei Yiqun, Xu Weimi eds., *Capital of Qin and Culture of Qin*, Xi'an: Shanxi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2003.
74. 安作璋、孟祥才：《秦始皇帝大传》，北京：中华书局，2005。
An Zuozhang, Meng Xiangcai, *Biography of Qin Shihu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05.
75. 张文立：《秦始皇帝评传》，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Zhang Wenli, *Review of Qin Shihuang*, Xi'an: Shanxi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1996.
76. 郭沫若：《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载郭沫若：《十批判书》，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
Guo Moruo, *Shi pipan shu*, Beijing: Dongfang Press, 1996.
77. 张敏：《秦始皇未立皇后议》，载《秦文化论丛》第十二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Zhang Min, "Qin Shihuang's Choice of the Queen", in *Qin wenhua luncong*, vol.12, Xi'an: Sanqin Press, 2005.
78. 王子今：《秦始皇的情感生活——兼及秦始皇是否立皇后问题》，载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史学新论：祝贺朱绍侯先生八十华诞》，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
Wang Zijin, "Qin Shihuang's Love Affair, and the Problem of His Choice of the Queen", 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s*, Henan University: New Interpretations on History, 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05.
79. 聂新民、刘云辉：《秦王子婴其人——兼论秦的公族与宗室》，载《秦文化论丛》第十一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Nie Xinmin, Liu Yunhui, "Qinwang ziying qiren: Jianlun qin de gongzu yu zongshi", in *Qin wenhua luncong*, vol.11, Xi'an: Sanqin Press, 2004.
80. 王学理、梁云：《秦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Wang Xueli, Liangyun, *Culture of Qin Dynasty*,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2001.
81. 滕铭予：《秦文化：从封国到帝国的考古学观察》，北京：学苑出版社，2002。
Teng Mingyu, *Culture of Qin Dynasty: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of the Transition from Vassal State to Empire*, Beijing: Xueyuan Publishing House, 2002.
82. 王学理主编：《秦物质文化史》，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
Wang Xueli ed., *Material History of Qin Dynasty*, Xi'an: Sanqin Press, 1994.

83. 刘军社：《秦人吸收周文化问题的探讨》，载《文博》1999年第1期。
Liu Junshe, "Research on Culture Absorption of Qin from Zhou", in *Relics and Museology*, 1999, vol.1.
84. 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马俑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Yuan Zhongyi, *Research on the Tomb of Qin Shihuang*,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1990.
85. 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1990。
Zhou Tianyou, *Hanguan liuzho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1990.
86.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0。
Li Kaiyua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an Empire and the Group of Liu Bang: Reseach on Military Meritocracy Class*, Beijing: Joint Publishing Co., 2000.
87. 邢义田：《汉代中国与罗马帝国军队的特色》，载邢义田：《治国安邦》，北京：中华书局，2011。
Xing Yitian, "Han Dynasy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ncient Rome Army", in Xing Yitian, *Zhiguo anb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2011.
88.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焯：《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Xie Guihua, Li Junming, Zhu Guozhao, *Juyan hanjian shiwen hejiao*,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1987.
89. 李均明：《居延汉简所见行政召会》，载李均明：《简牍法制论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Li Junming, "Administrative Meetings in Juyan bamboo Slips of Han Dynasty", in *Manuscript of Law Problems in Bamboo Slips*,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1.
- Yu Jingmin, "Questioning 'shiqi fajiezan'", in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Study*, 1989, vol.1.
90. 邢义田：《汉代“故事”考述》，载劳贞一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劳贞一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Xing Yitian, "Research on 'gushi' of Han Dynasty", in *Symposium Committee, The Symposium for Celebration of the 80 Birthday of Lao Zhenyi*,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iwan, 1986.
91. 黄源盛：《汉唐法制与儒家传统》，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Huang Shengyuan, *Law System of Han and Tang Dynasties and Tradition of Confucianism*, Taipei: Yuanzhao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92. 徐复观：《汉代思想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Xu Fugu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Han Dynasty*,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 University Press, 2011.
93. 孟祥才：《论刘邦的思想和性格》，载孟祥才：《先秦秦汉史论》，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
Meng Xiangcai, "Characters and Thoughts of Liu Bang", in Meng Xiangcai, *Research on History of Pre-Qin, Qin and Han*, Jinian: 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94.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2版。
Sun Ji, *Illustrated Explanations of the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Han Dynasty*,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2008(second edition).
95. 薛菁：《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Xue Jing, *Criminal Law System of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Fuzhou: Fujian People's Press, 2006.
96. 张一鹏编著、徐清廉校补：《晋令辑存》，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Zhang Yipeng, Xu Qinglian, *Jinling jicun*, Xi'an: Sanqin Press, 1989.
97. 蒋福亚：《前秦史》，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
Jiang Fuya, *History of Former Qin*, Beijing: Beijing Normal College Press, 1993.
98. 崔文印：《谈〈史纲评要〉的真伪问题》，载《文物》，1977年第8期。
Cui Wenyin, "Authenticity of *Shigang Pingyao*", in *Cultural Relics*, 1977, vol.8.
99. 康有为：《实理公法全书》，载《康有为全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一集。
Kang Youwei, *Shili gongfa quanshu*,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Kang Youwei*, vol.1,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7.
100. Joseph Alois Schumpeter, "Social Classes in an Ethnically Homogeneous Environment", in *Imperialism and Social Classes*, New York: A.M. Kelly, 1951.
101. [法]克洛德·泰洛特：《父贵子荣——社会地位和家庭出身》，殷世才、孙兆通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Claude Thélot, *Tel pere , tel fils? Position sociale et origine familiale*, Yin Shicai and Sun Zhaotong trans.,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1992.

Zun, Xian and Qin: Analysis of the Collapse of the Qin Dynasty

Li Ruohui

With the methodology of combining institution and reason,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regime of Confucianism, the autho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collapse of the Qin Dynasty, which is a significant event in Chinese history and thoughts history. The transition from ritual of Zhou to institution of Qin can be generalized as a social norm transition from ritual to law, which means the society transferred to found on coercive power of state. When Hu Hai became the empire, he worried about three types of people, administer, official and prince. These three types of people were corresponding to *zun*(尊), *xian*(贤) and *qin*(亲) referred in *Gongyang's commentary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is is also obvious in ritual of Zhou and *Chunqiu*. As we know, *qinqin* and *zunzun* is a basic principle in the ritual of Zhou.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people with the quality of *xian* is admired, but these people still can not have the same high status as those of *zun* and *qin*. Till *Gongyang's commentary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unequal situation changed. *Zun*, *xian* and *qin* were the foundation of legitimacy when Qin Shihuang took power, but can not possessed by him alone. Those who have great achievement in battles took part of the empire's achievement, while the officials took part of the empire's power, and the royal families took part of the empire's kinship. Legalism advocates *fa*(法), *shu*(术) and *shi*(势). Shang Yang emphasized *fa*, and Han Feizi believed that empire can not be confined by *fa*. Till Hu Hai took power, the empire possessed the legitimacy of his power. Hu Hai took severe laws and cruel punishment, and he abandon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a ruler required in ritual of Zhou. He actually turned the state into a violence machine, and the single aim of this machine was to oppress and exploit people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empire. Rejecting to give what those

who are in high status should have, the empire made everyone slave to him. Abandoning the principle of *xunming zeshi*, the law could not guarantee the justice anymore. Qin Shihuang did not choose a queen, which meant he abandoned the principle of husband-wife. Prices were slaughtered by Hu Hai, which meant he abandoned the principle of brotherhood, and accordingly, the principle of friendship also lost. Three of the five human relationships were destroyed. As for the principles of ruler-ruled and father-son, the ruled and son were absolutely obedient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ruler and father, and the moral principles of *junjun chenchen* and *fufu zizi* were deserted. This indeed was the moral of slave, which meant to devote and sacrifice oneself to the authority as much as possible. Therefore, the institution of Qin dynasty turned the society into a hell, state without principle to advocate moral, law without justice, human relations without principle to grow family affection.

Keywords: Institution of Qin, Ritual of Zhou, Zun, Xian, Qin